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Ta-Liao-Keng-Chi
Drain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吳虹邑04-22501003#703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案陳所屬第十河川局100年9月16日水十規字第100500622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後，本排水管理工作，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施顏祥**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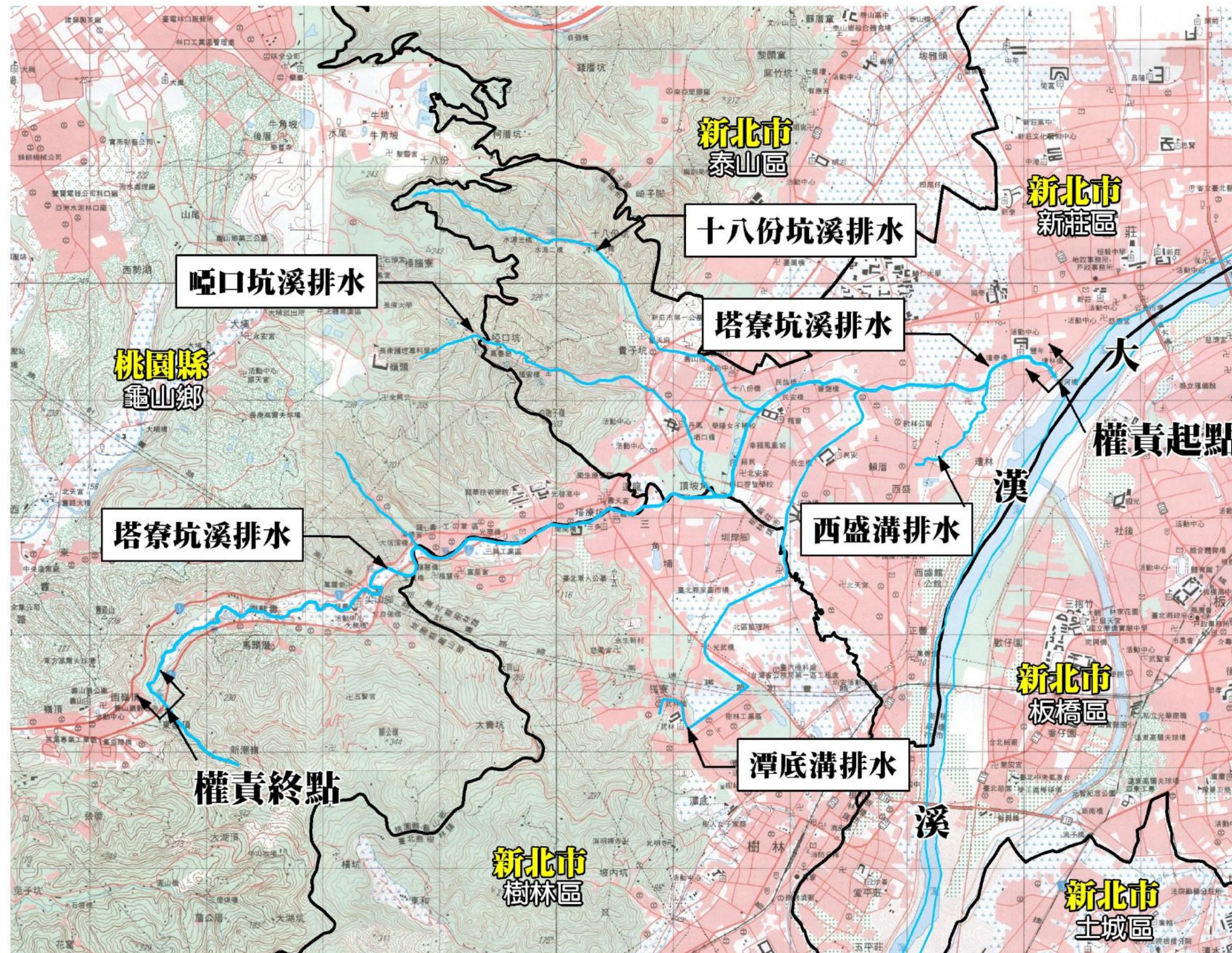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Ta-Liao-Keng-Chi
Drain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區域位置圖



0 0.5 1 Km

圖例

鄉鎮區界



O:\project\6000-6999\6215C塔寮坑溪支流\05 圖體
治理計畫報告\10005\塔寮坑溪排水計畫區域位置圖(10005).mxd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1
二、計畫區域概述.....	1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1
貳、排水集水區域.....	3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3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3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4
四、水資源利用.....	8
參、治理計畫原則.....	9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9
二、排水改善方案.....	10
三、計畫排水量.....	16
肆、排水治理工程.....	18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18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25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37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37
二、都市計畫配合.....	39
三、橋梁工程配合.....	42

四、排水流入口及集水區水土保持配合.....	42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46
六、其他維護管理及配合事項.....	47

表 目 錄

頁次

表一 塔寮坑溪排水管理權責表.....	2
表二 塔寮坑溪排水各控制點各種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	16
表三 主要地點計畫水位表.....	19
表四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工程設施一覽表.....	26
表五 需都市計畫配合調整之渠段表.....	39
表六 塔寮坑溪排水現有橋梁檢討表.....	44

圖 目 錄

頁次

圖一 計畫區域圖.....	5
圖二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示意圖.....	6
圖三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位置圖.....	15
圖四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17
圖五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22
圖五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圖(續).....	23
圖六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橫斷面.....	24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8).....	29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2/8).....	30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3/8).....	31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4/8).....	32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5/8).....	33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6/8).....	34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7/8).....	35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8/8).....	36
圖八 塔寮坑溪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40
圖九 塔寮坑溪排水易淹水地區之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圖	4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下游地區地勢低窪，復以區域土地高密度開發利用，洪水導排空間受限，故颱風豪雨期間，常因降雨強度過大、排水不良或抽排不及等因素，造成洪水溢淹及嚴重災損，尤以下游新莊地區及樹林工業區淹水最為嚴重。為改善排水不良原因並針對集水區之排水特性，以綜合治水理念，配合渠道能達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遂依據經濟部 98 年 6 月核定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訂定治理計畫，供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俾有效減少水患之發生及民眾財產損失，並利政府落實推動環境營造。塔寮坑溪排水主流為本計畫之治理範圍。

二、計畫區域概述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位於淡水河系大漢溪流域內，位處台北盆地西南邊，溪流源於桃園縣龍壽村及新嶺村交界，往東流經桃園縣龜山鄉、新北市樹林區及新莊區等，集水區域面積約 29.37 平方公里，排水幹流全長約 12.25 公里。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塔寮坑溪排水為跨縣市區域排水，依經濟部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權責起點為塔寮坑溪排水與大漢溪匯流口，權責終點為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台一線嶺頂橋北側箱涵入口，治理計畫長度約 10.6 公里。

集水區內有啞口坑溪、十八份坑溪、潭底溝及西盛溝等 4 條支流，其中潭底溝及西盛溝位於新北市境內，管理機關為新

北市政府；啞口坑溪與十八份坑溪為跨新北市及桃園縣境內，其管理機關分屬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塔寮坑溪排水管理權責如表一。

表一 塔寮坑溪排水管理權責表

排水 名稱	排水 類別	權責 起點	權責 終點	長度 (公里)	管理 權責機關
塔寮坑 溪排水	中央管 區域排 水	與大漢溪 匯流處	桃園縣龜山鄉 龍壽村台一線 嶺頂橋北側箱 涵入口	10.6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註：1.潭底溝及西盛溝等支流之管理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2.啞口坑溪及十八份坑溪等支流之管理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貳、排水集水區域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排水集水區範圍之劃定，在山區有明顯地形變化可依地形等高線或嶺線劃定，在平原地區則依據市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以往排水規劃報告，參考地形測量成果，並配合現勘，以判別集水區範圍。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位於淡水河系大漢溪流域內，位處台北盆地西南邊，北與中港大排及貴子坑溪為界，西側位屬林口台地，南鄰坡內坑溝集水區，東接大漢溪，為大漢溪支流。溪流源於龍壽村及新嶺村交界，往東流經桃園縣龜山鄉、新北市樹林區及新莊區等，集水區域面積約 29.37 平方公里，全長約 12.25 公里，集水區域範圍如圖一。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範圍橫跨新北市及桃園縣境內，中上游區域屬桃園縣龜山鄉、中下游區域屬新北市樹林及新莊區。本集水區除林口台地外，大都為大漢溪沖積扇平原區，地形地勢由西北往東傾斜。

塔寮坑溪排水於省道台 1 線嶺頂橋以上之河岸景觀自然度頗佳；另幹流在省道台 1 線幸福橋以下地區屬於新北市境內，其沿岸區域皆位屬樹林及新莊都市計畫範圍內。幹流於光華橋以上渠道蜿蜒於河谷低地及啞口坑溪、十八份坑溪於省道台一線以上，屬高地排水地區，中、下游渠道約 5.8 公里，幾乎完全渠化，由於土地利用發展迅速，致眾多民房緊鄰渠道而建，增加相關防洪工程施作之困難度。另集水區有啞口坑溪、十八份坑溪、潭底溝及西盛溝等 4 條主要支流。排水系統示意圖詳

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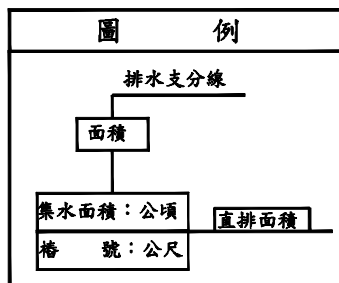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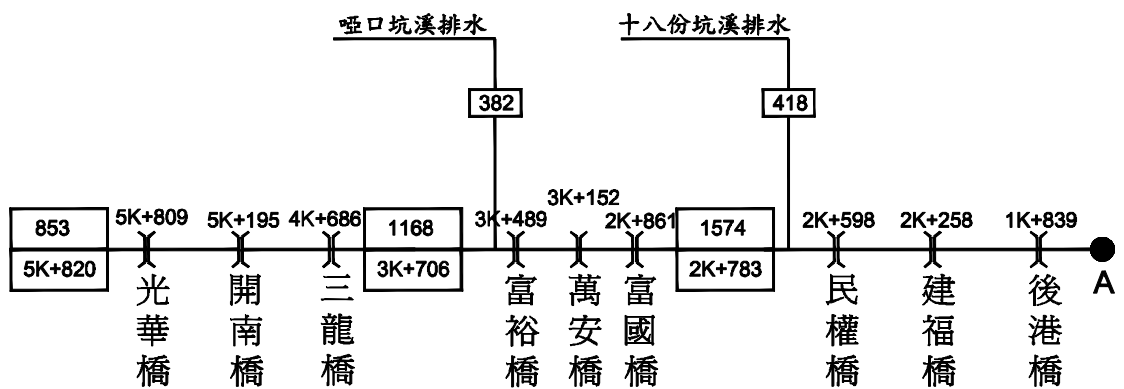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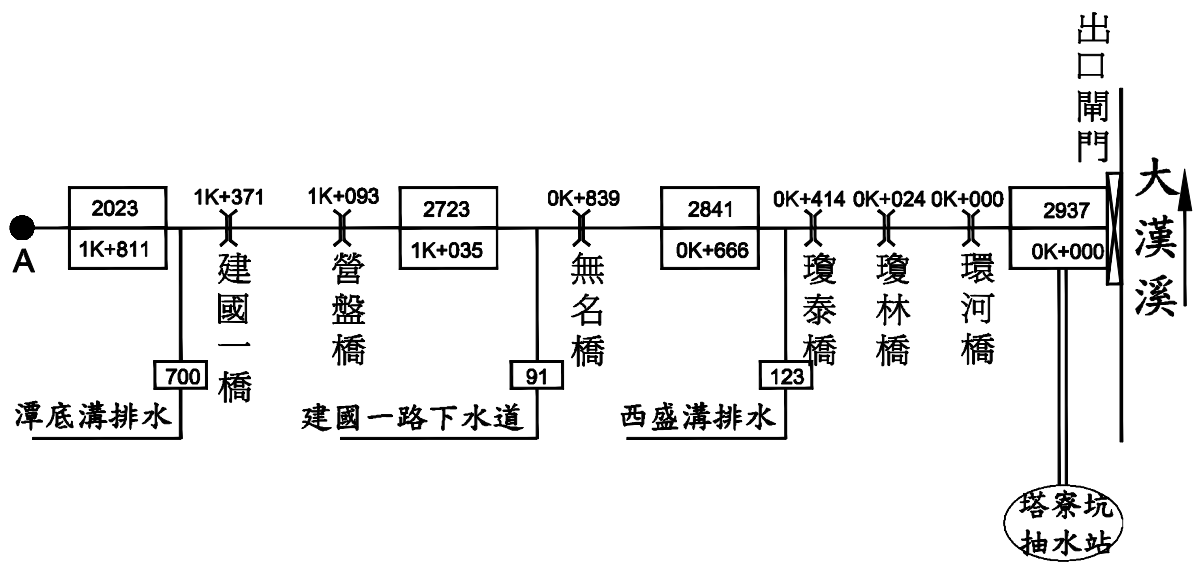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主、支流上游山坡地標高約 10~200 公尺，屬高地排水區，近年大幅開發，地表逕流增加，且主流上游土砂問題，導致中下游水路淤積，影響通水能力；另光華橋以下經高度開發都市計畫區，其地面標高約 5~10 公尺，屬低地排水區，流路兩岸建物密集，部分排水斷面狹小，造成排水瓶頸，且排水出口易受大漢溪外水頂托，汛期暴雨排除更加不易。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一)上游集水區保育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標高介於 10~200 公尺，面積約佔全集水區之 60%，除零星之村落、工業區及土石崩塌區外，多為林相茂密之山坡地，僅於迴龍地區有較多土地屬住宅使用。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主支流上游存在多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主流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光華橋上游龜山鄉境內，均為短促且河床坡降較大；啞口坑溪集水區內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青山路旁左右兩側邊坡上，於民國 90 年之納莉颱風時發生大規模之土石流，流至青山路上，居民交通受阻；另十八份坑溪集水區內有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壽山路兩側邊坡以及青年公園附近，均屬中度危險程度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圖二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示意圖

(二)中、下游土地利用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中、下游地區面積約佔全集水區之 40%，多位於新莊區及樹林區都市計畫區內，流路兩岸建物密集，其土地使用多為住宅區及工業區。

(三)相關計畫

1.都市計畫

塔寮坑溪集水區於福慧橋以下位於都市計畫中，主要有新莊都市計畫區、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區、樹林市都市計畫區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內之塔寮坑溪兩岸以住宅區、工業區、工商綜合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居多。於丹鳳國中下游之塔寮坑溪兩岸位於新莊都市計畫區內；於福慧橋至丹鳳國中之塔寮坑溪左岸位於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於光華橋至富裕橋之塔寮坑溪右岸位於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塔寮坑溪排水支流西盛溝附近新北市政府刻正規劃「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開發案」，有關西盛溝排水將納入該規劃案中重新調整其排水路。

2.雨水下水道計畫

本排水計畫涉及之都市計畫其相關雨水下水道如后：

- (1)樹林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於 90 年針對樹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樹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90 年 4 月)及 94 年完成重新檢討規劃報告(台北縣樹林市樹林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報告)。
- (2)新莊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於 94 年完成重新檢討規劃報告(台北縣新莊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報告)

3.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

本排水匯入大漢溪，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範圍，經濟部

於 62 年完成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其建議大漢溪於江子翠與鶯歌間兩岸築堤，與塔寮坑溪集水區域有關者為新莊堤防及西盛堤防之新建、新莊地區及西盛地區排水工程。防洪工程由當時之水利局辦理，排水工程由當時之住都局辦理。

四、水資源利用

(一)地表水

近年來由於都市化之發展，除現有農地處仍保有灌溉水路及功能外，都市內之圳路大多改為排水用。目前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內，除西盛溝附近及龜山鄉境內之塔寮坑溪排水沿岸尚有零星菜園外，已鮮少有農事活動，故原本之灌溉水路已不復見。

(二)地下水

集水區域內之地下水屬於台北盆地地下水分區，依據新莊(1)及新莊(2)地下水觀測井的地下水位觀測資料顯示，新莊地區地下水月平均觀測水位介於-5 到-13 公尺之間，夏季降雨量較高的月份其地下水觀測水位約在-5~-7 公尺之間，冬季降雨量較少的月份其地下水位稍有所下降的趨勢。集水區內以工商為主，其水源多來自河川、水庫等地面水資源，故無大量使用地下水之情形。

(三)水質

塔寮坑溪排水主流於嶺頂橋附近之渠道水質為未受(稍受)污染~嚴重污染的狀況；開南橋至丹鳳國中附近之渠道水質為中度污染~嚴重污染的狀況；潭底溝、西盛溝及瓊泰橋附近之渠道水質呈現嚴重污染情形。在水質未完全改善前，不適宜親水使用。

參、治理計畫原則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擬解決問題

- 1、集水區主、支流中上游山坡地標高約 10~200 公尺，面積約佔全集水區 60%，近年來區域土地高密度開發利用，地表逕流增加，高地逕流迅速在出口低地集中，低地抽排不及。
- 2、桃園縣境內十八份坑溪與啞口坑溪集水區邊坡，經沖刷、侵蝕與崩塌作用，土石流易造成渠道淤積阻塞，崩塌土石易導致中下游水路淤積，影響通水能力。
- 3、主流下游流經高度開發都市計畫區，其地面標高約 5~10 公尺，流路兩岸建物密集，部分排水斷面狹小，造成排水瓶頸，且排水出口易受大漢溪外水頂托，汛期暴雨排除更加不易。
- 4、計畫區內局部地勢低窪，因雨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完備、抽排能力不足，導致部分地區常發生溢淹積水，需予以改善。

(二)綜合治水策略

塔寮坑溪排水綜合治水策略為高、低地排水分離治理，並輔以避難處所及路徑規劃之非工程手段，結合集水區上、中、下游整體治理，配合排水總量管制，兼顧區域發展與環境生態，以達綜合治水之目標，提升整體之保護標準。

- 1、高地排水採用滯洪、分洪及坡地保育等方式處理，以降低下游排水路負擔，減少下游堤防加高。
- 2、低地排水則採用分流、抽水站抽排、支流排水改善、堤後引水幹線改善、主渠道整治、幹線出口閘門改善及其他配合措施，俾確實解決塔寮坑溪排水系統之水患問題。並輔以避難

處所及路徑規劃之非工程手段，提升整體之保護標準。

(三)主要治理方式

塔寮坑溪排水主要治理方式為高地以重力自然排水為原則、低地於無法以重力排出時搭配機械抽排治理，並採取必要之分流工程減低下游渠道之排水負荷。治理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流量、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工程設計標準。

二、排水改善方案

考量新北市政府執行「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初期)修正計畫」之塔寮坑溪排水改善成果，並整合「塔寮坑溪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桃園縣龜山鄉防洪需求、環境營造規劃等，排水改善方案係以重力自然排水為原則、採取必要之分流工程減低下游渠道之排水負荷、下游出口無法重力排出時搭配機械抽排方式因應。排水改善相關工程位置圖如圖三所示，分述如下：

(一)高地排水措施及上游土砂防制

於上游支流將高地洪水量採分洪方式排入大漢溪、上游設置滯洪池及配合坡地保育，以達減輕水患目的。

1、高地排水改善

龍壽村防洪整治：主要進行渠道整治及必要之護岸邊坡保護。

(1)全真橋至龍壽國小上游 300 公尺渠道擴寬。

(2)龜山鄉龍壽村 13 鄰附近進行護岸邊坡保護工程。

(3)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275 巷 8-2 號旁之渠道施作護岸。

2、支流分洪

- (1)坡內坑溝分洪：將坡內坑溝及橫坑仔溝之高地排水截流，沿八德街施作壓力箱涵，直接將高地之洪水排入大漢溪。截流水量後，使西盛抽水站有剩餘量可接收潭底溝上游分流，降低塔寮坑溪之洪水量。
- (2)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將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洪水匯納，利用高地地勢以分洪道將支流水直接排至大漢溪，降低下游排水路之負擔。

3、上游土砂防制

- (1)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坡地保育：於塔寮坑溪排水支流啞口坑溪及十八份坑溪源頭，進行邊坡植生復育等坡地保育治理工作，減少崩坍發生避免土石淤積渠道情況發生。
- (2)防砂壩兼滯洪池：於啞口坑溪及十八份坑溪上游適當地點設置防砂壩，每年汛期前清空河床，可於颱風期間攔截土石外，剩餘空間亦可以自然溢流方式蓄積高水位之洪水，本工作須與「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一併施作。

(二)低地排水措施

1、渠道治理：

- (1)塔寮坑溪截彎取直、橋梁改建及新建後港抽水站：將塔寮坑溪排水在建國橋附近蜿蜒渠道採截彎取直及改建後港橋，並增設 8cms 之後港抽水站以改善後港路一帶排水不良之水患。
- (2)塔寮坑溪建國橋下游整治：將塔寮坑溪排水於建國橋下游約 250 公尺長渠道予以拓寬及改建建國橋，改善上游水位壅高情形。
- (3)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為提高塔寮坑溪排水堤防之保護標準，將塔寮坑溪排水主幹線及支流堤

岸加高，並同時興建堤後引水幹線，將沿岸排水出口截斷引入鄰近抽水站，解決堤後排水問題。

2、橋梁配合改建：

- (1)新營盤橋改建：配合塔寮坑溪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新營盤橋(現稱為建福橋)梁底高度明顯不足予以改建。
- (2)橋梁缺口封閉：因塔寮坑溪排水堤防加高，部分現有橋梁梁底高度稍有不足，因橋梁改建對地方交通衝擊甚大，故進行欄杆封閉，避免河水由橋梁倒灌入市區。

3、分流：

- (1)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於特二號道路下方增設分流箱涵，設計分流量為 80cms，分流紓解塔寮坑溪排水主流出口渠段流量，藉由分流箱涵引水至既有塔寮坑抽水站抽除。
- (2)潭底溝民安路分流：潭底溝民安路分流由民安國小經民安路-瓊林路排至抽水站，以機械抽排至大漢溪，設計分流量為 69cms，藉以降低塔寮坑下游渠道排洪之負擔。此分流路線應與塭仔圳重劃區配合。
- (3)潭底溝分流(俊英街箱涵)：因坡內坑溝分洪後，使得原有收集樹林地區原坡內坑溝及橫坑仔溝溪集水區排水之西盛抽水站，有剩餘量可以接收潭底溝分流，降低塔寮坑溪排水之洪水量。原核定將潭底溝上游之流量，利用俊英街道路下方施作箱涵引水至西盛抽水站抽排至大漢溪，預計分流量 34cms。俊英街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道路下方管線眾多，且有台電特高壓管線於道路中央，因此另行規劃於中正路下方施作分流箱涵及「保安街市區排水工程」(依據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0 月「樹林市三多 3-2 號道路工程(都市計畫界至中正路)」規劃報告，保安街市區排水箱涵為 2.5m×2.0m，預計可分流約 11cms 之流量至西盛抽水站)施作來達到原規劃分流量。而中正路分流箱涵，係將潭底溝上游(大榮貨運旁)之

流量藉由中正路分流箱涵將 26cms 排入樹後大排，再由西盛抽水站直接抽排至大漢溪中。

4、閘門與抽水站：

(1)閘門

A.新建西盛溝、潭底溝閘門：改善因塔寮坑溪排水主流水位暴漲，造成支流西盛溝及潭底溝外水倒灌，內部低窪地區積水難消之情況。

B.塔寮坑溪閘門更新：更新閘門改善現有閘門阻水之影響。

(2)抽水站

A. 塔寮坑抽水站(既有已完成之抽水站)：避免塔寮坑溪排水出口閘門關閉後產生淹水情形，於塔寮坑溪排水出口右岸(約距 500 公尺處)，設置 80cms 塔寮坑抽水站。

B. 公館溝抽水站(既有已完成之抽水站)：避免新莊公館溝地區積水情形，於塔寮坑溪排水出口左岸(約距 560 公尺處)，設置 12cms 公館溝抽水站。

C. 潭底溝臨時抽水站(既有已完成之抽水站)：為解決潭底溝閘門關閉後內水無法重力排除，故興建容量為 40cms 之潭底溝臨時抽水站，作為整治計畫未完成前汛期之應變措施。

D. 新建建國、西盛溝臨時抽水站 (機組整修及站房)：以既有舊機組建置臨時性抽水站暫時解決計畫完成前塭仔圳地區排水問題。建國臨時抽水站之抽水容量為 12cms、西盛溝臨時抽水站之抽水容量為 5cms (皆為既有已完成之抽水站)。

E. 新建塔寮坑 2 號抽水站(待建)：於塔寮坑溪排水出口右岸新建 69cms 塔寮坑 2 號抽水站。

F. 新建塔寮坑 3 號抽水站(待建)：配合未來興建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時，應一併施設 51cms 塔寮坑 3 號抽水站。(爾後需與新建之塔寮坑 2 號抽水站及既有之塔寮坑抽水站配合聯合運轉，以減少、避免塭仔圳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水患之發

生)。

5、支流改善：

- (1)潭底溝光武橋瓶頸打通及其上下游河道改善：潭底溝於光武橋上游之渠道尚未整治且斷面不足，造成水位壅高、排水不易之情形，故渠道予以擴建，以解決樹林工業區淹水問題。
- (2)潭底溝堤岸加高：潭底溝在龍安路至俊英街約有長 650 公尺渠段堤防高不足常造成溢堤情形發生，故予加高堤防高度。
- (3)劉厝圳整治：劉厝圳為新莊區及樹林區之界溝，為一未整治之溝渠，流經農業區後匯入潭底溝，每逢豪大雨即由農地沖刷大量土方沉積於潭底溝，為此該溝渠需加以護岸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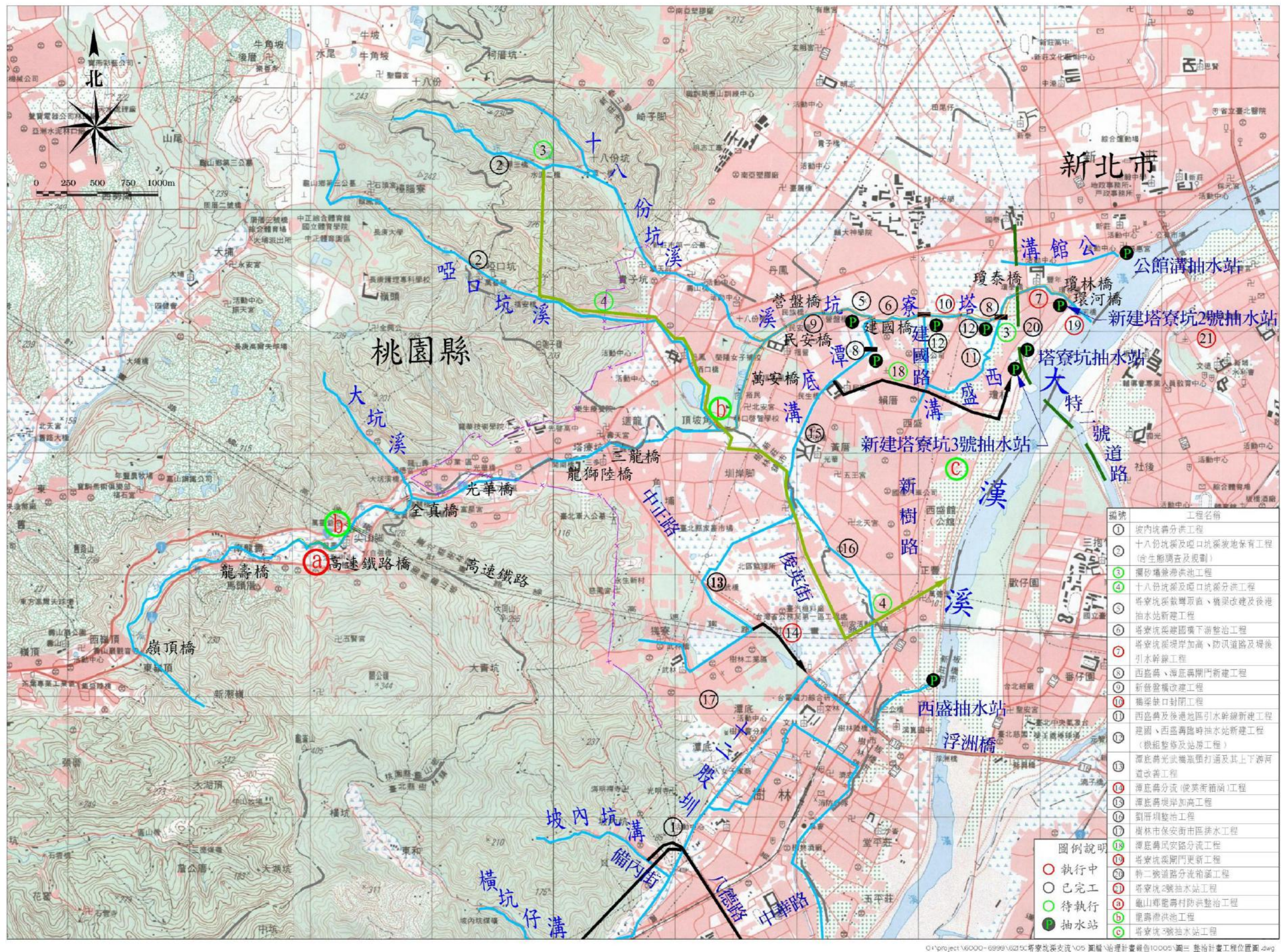
6、都市低窪地區排水改善：

- (1)新建西盛溝及後港地區引水幹線：後港、後德及建安里部分地區以新建引水箱涵接至既有抽水站抽排，以減緩塹仔圳及後港地區排水問題。
- (2)樹林區保安街市區排水改善：改善樹林工業區排水問題，修建樹林區保安街市區排水設施。

(三)沉砂滯洪措施

龍壽滯洪池：

龍壽滯洪池設置於龜山鄉龍壽村龍壽國小旁之塔寮坑溪排水左岸，當上游水量大於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時可調蓄滯洪降低下游淹水情勢，除滯洪並兼具沉砂功能防止過多的砂土帶至下游影響水質，並再搭配龍壽村附近渠道整治工程，可兼做生態景觀與綠美化之空間。龍壽滯洪池土地面積約 1.5 公頃，最大蓄留 30,000 立方公尺水量。



圖三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位置圖

三、計畫排水量

計畫排水量決定原則為以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扣除分洪(分流)後之分配流量為計畫排水量。經本計畫綜合治水之排水改善方案治理後，塔寮坑溪排水出口之 10 年重現期距流量由治理前之 280cms 降為治理後之 63cms，塔寮坑溪排水各控制點各種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二所示，計畫排水量分配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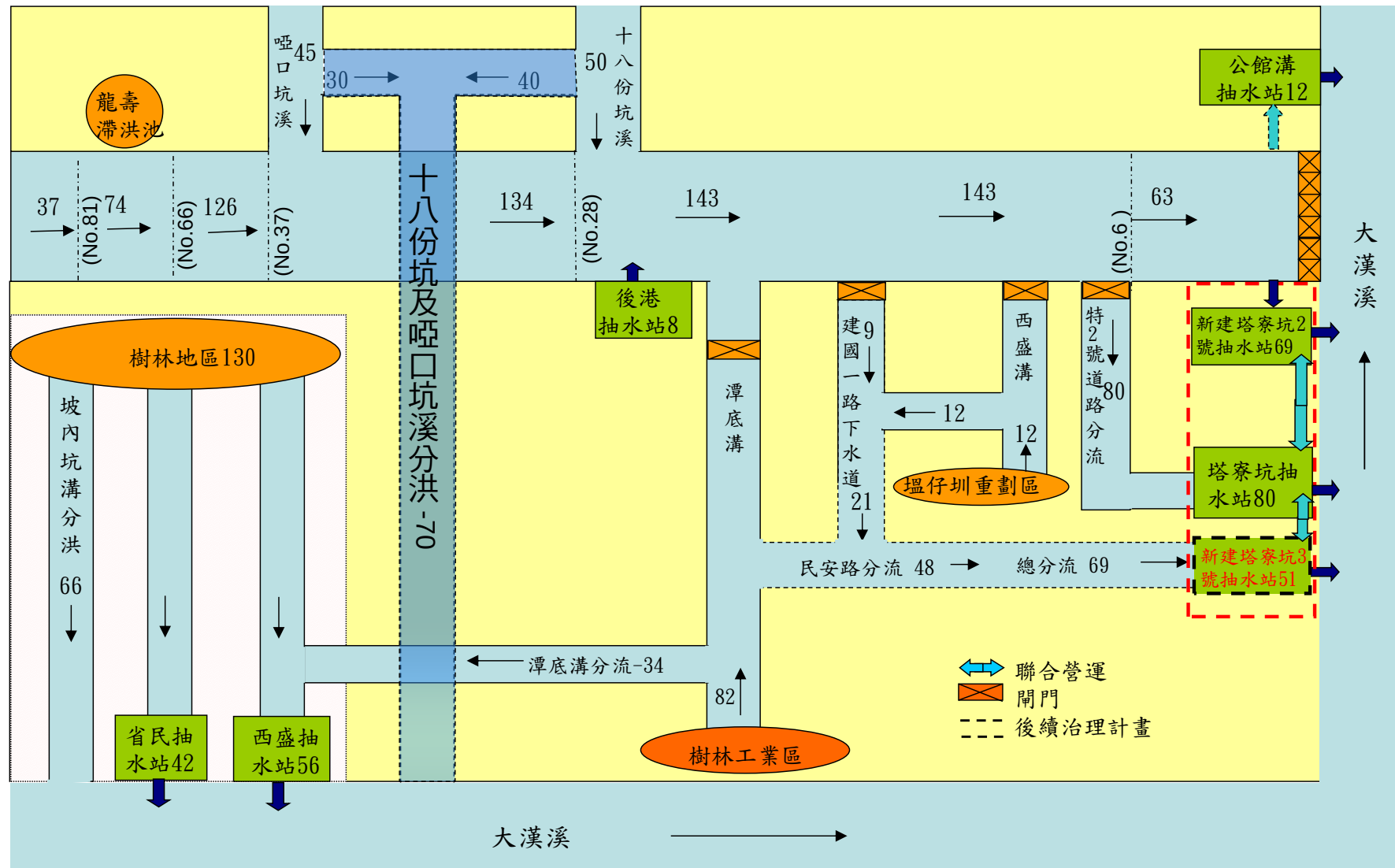
表二 塔寮坑溪排水各控制點各種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

單位：cms

控制點	集水區面積(Km ²)	集流時間(hr)	重現期距			
			10 年	25 年	50 年	100 年
塔寮坑溪出口	29.37	1.69	63	85	126	164
西盛溝匯流前	28.14	1.56	143	165	204	237
潭底溝匯流前	19.92	1.39	143	165	190	215
十八份坑溪匯流前	15.74	1.23	134	161	183	202
啞口坑溪匯流前	11.68	1.09	126	148	163	179
大坑溪匯流前	7.16	0.55	74	90	101	113
支流-十八份坑溪出口	4.18	0.74	50	58	65	71
支流-啞口坑溪出口	3.82	0.81	45	52	58	63

註：1.於塔寮坑溪排水斷面 6 之上游分流 80cms(特二號道路分流工程)。

2.於十八份坑溪分流 40cms 及啞口坑溪分流 30cms(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流工程)。



圖四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肆、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本計畫以塔寮坑溪排水主流為治理對象。塔寮坑溪排水系統採高、低地排水分離治理，治理計畫主要基於：(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渠道自然平衡；(2)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3)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使抵觸減至最少；以及(4)儘量利用公有地，使民眾損失降至最低等原則擬定。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以大漢溪於塔寮坑溪排水出口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 EL.7.01 公尺為起算水位，依據各段計畫流量及計畫水道斷面計算洪水位，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詳表三。計畫堤頂高依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決定，且能滿足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區域排水計畫水道斷面依下列原則訂定：

- 1、考慮排水輸洪能力。
- 2、根據現況水理演算成果，參考區排附近地形、流路及地籍等資料，以維持水路穩定並充分利用兩岸公有地。
- 3、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及配合現有跨河構造物。
- 4、儘量配合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及重要交通建設。

表三 主要地點計畫水位表

斷面 編號	位置	計畫渠底高 (公尺)	Q ₁₀ 計畫 洪水位(公尺)	Q ₂₅ 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計畫渠寬 (公尺)
-	環河橋	-0.50	7.01	8.18	8.18	30.0
0	瓊林橋	-0.47	7.01	8.18	8.18	25.3
4	瓊泰橋	0.16	7.07	8.22	8.22	21.7
9	無名橋	0.51	7.12	8.28	8.28	20.5
11	營盤橋	0.66	7.15	8.31	8.31	24.7
14	建國一橋	0.85	7.19	8.34	8.34	25.0
19	後港橋	1.40	7.25	8.40	8.40	28.5
23	建福橋	3.22	7.48	8.62	8.62	30.1
26	民權橋	3.56	7.52	8.70	8.70	15.2
29	富國橋	3.94	7.86	9.00	9.00	25.9
32	萬安橋	4.22	8.11	9.16	9.16	22.0
35	富裕橋	4.58	8.38	9.41	9.41	25.2
46	宏慶橋	8.79	11.57	11.87	11.87	18.2
48	三龍橋	11.28	14.47	14.88	14.88	13.1
52	開南橋	14.02	16.87	17.18	17.18	13.4
54	龍興橋	16.07	19.31	19.63	19.63	13.0
58	工興橋	19.55	21.87	22.20	22.20	25.2
59	光華橋	22.06	22.79	23.14	23.14	36.9
67	福慧橋	31.41	32.93	33.11	33.11	17.4
69	幸福橋	32.12	34.58	34.84	34.84	10.8
70	全真橋	33.90	35.46	35.63	35.63	17.5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如圖五。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詳圖六。各渠段之計畫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寬度及計畫堤頂高程說明如后：

1、權責起點至西盛溝匯入處上游(0K+000~0K+800)

本段現況渠寬介於 18.4~30 公尺之間，堤頂高介於 EL.7.91~EL.7.98 公尺之間，計畫水位介於 EL.7.01~EL.7.10 公尺，現況堤頂高足以防禦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但未達計畫堤頂高，採原堤加高方式改善，計畫堤頂高介於 EL.8.18~EL.8.25 公尺。

2、西盛溝匯入處上游至建國一橋上游(0K+800~1K+500)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7.10~EL.7.19 公尺，採原堤加高方

式改善，計畫堤頂高介於 EL.8.25~EL.8.34 公尺，計畫渠頂寬 20.5~25 公尺。

3、建國一橋至新營盤橋上游(1K+500~2K+300)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7.19~EL.7.36 公尺，採原堤加高方式改善，計畫堤頂高介於 EL.8.34~EL.8.62 公尺，計畫渠頂寬 16.1~30.1 公尺。

4、新營盤橋上游至啞口坑溪匯入處上游(2K+300~3K+800)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7.36~EL.8.41 公尺，採原堤加高方式改善，計畫堤頂高介於 EL.8.62~EL.9.45 公尺；計畫渠頂寬 15.2~25.9 公尺。

5、啞口坑溪匯入處上游至三龍橋下游(3K+800~4K+745)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8.41~EL.14.01 公尺，計畫堤頂高介於 EL.9.45~EL.14.38 公尺，計畫渠頂寬 13.1~18.2 公尺。

6、三龍橋下游至工興橋下游(4K+745~5K+750)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14.01~EL.21.87 公尺，計畫堤頂高介於 EL.14.38~EL.22.20 公尺，計畫渠頂寬 12.6~25.2 公尺。

7、工興橋下游至龜山龍華段(5K+750~6K+200)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21.87~27.28 公尺，計畫堤頂高介於 EL.22.20~27.41 公尺，計畫渠頂寬 14.4~25.2 公尺。

8、龜山龍華段至無名橋(6K+200~7K+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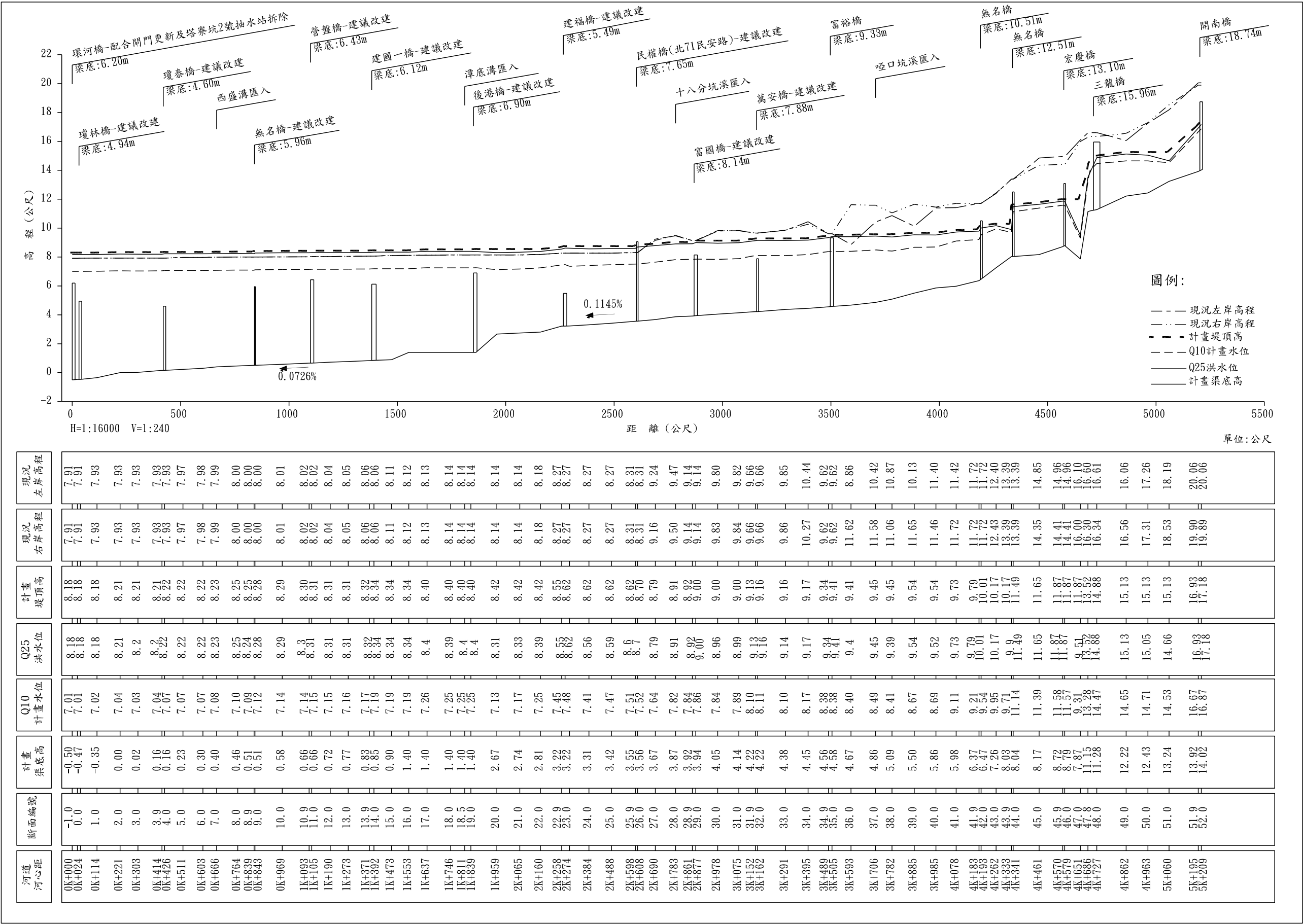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27.28~44.58 公尺，計畫堤頂高介於 EL.27.41~EL.44.80 公尺，計畫渠頂寬 10.8~23.2 公尺。

9、無名橋至權責終點(7K+800~10K+294)

本段計畫水位介於 EL.44.58~EL.90.42 公尺，計畫堤頂高介於 EL.44.80~EL.90.57 公尺，計畫渠頂寬 6.5~19.9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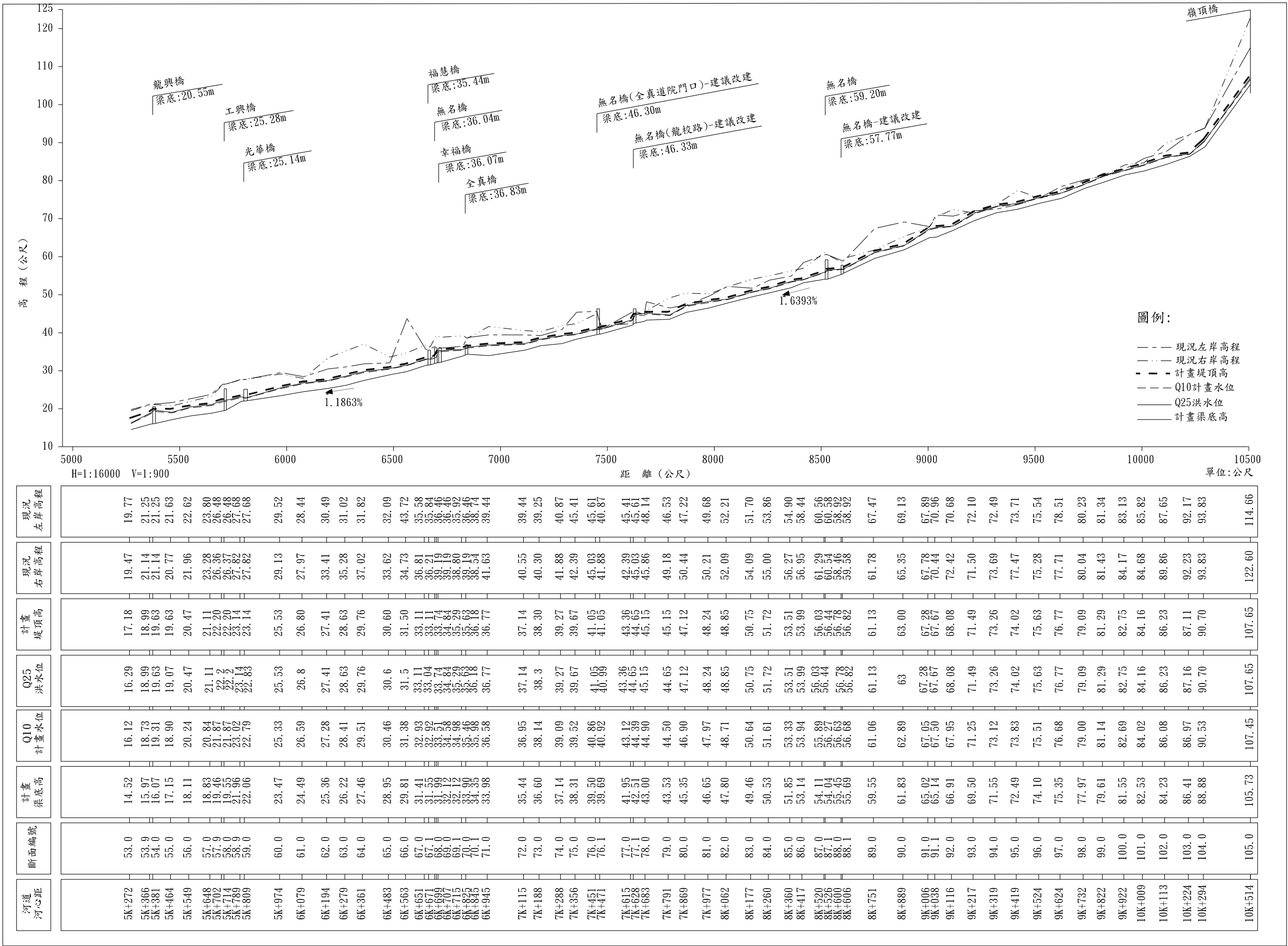
(三)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1、塭仔圳重劃區開發後，排入西盛溝之逕流量不得大於 12cms。
- 2、本治理計畫範圍雖為塔寮坑溪主流，唯要達成整體治理成效，支流之改善工程計畫(如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潭底溝分流(俊英街箱涵)工程、塔寮坑 3 號抽水站、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仍屬必要，除潭底溝分流(俊英街箱涵)工程目前已在施工中外，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之分流路線應與塭仔圳重劃區配合並新設 51cms 之塔寮坑 3 號抽水站，另亦需進行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將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洪水匯納，利用高地地勢以分洪道將匯納之水量直接分流，藉以減輕塔寮坑溪下游渠道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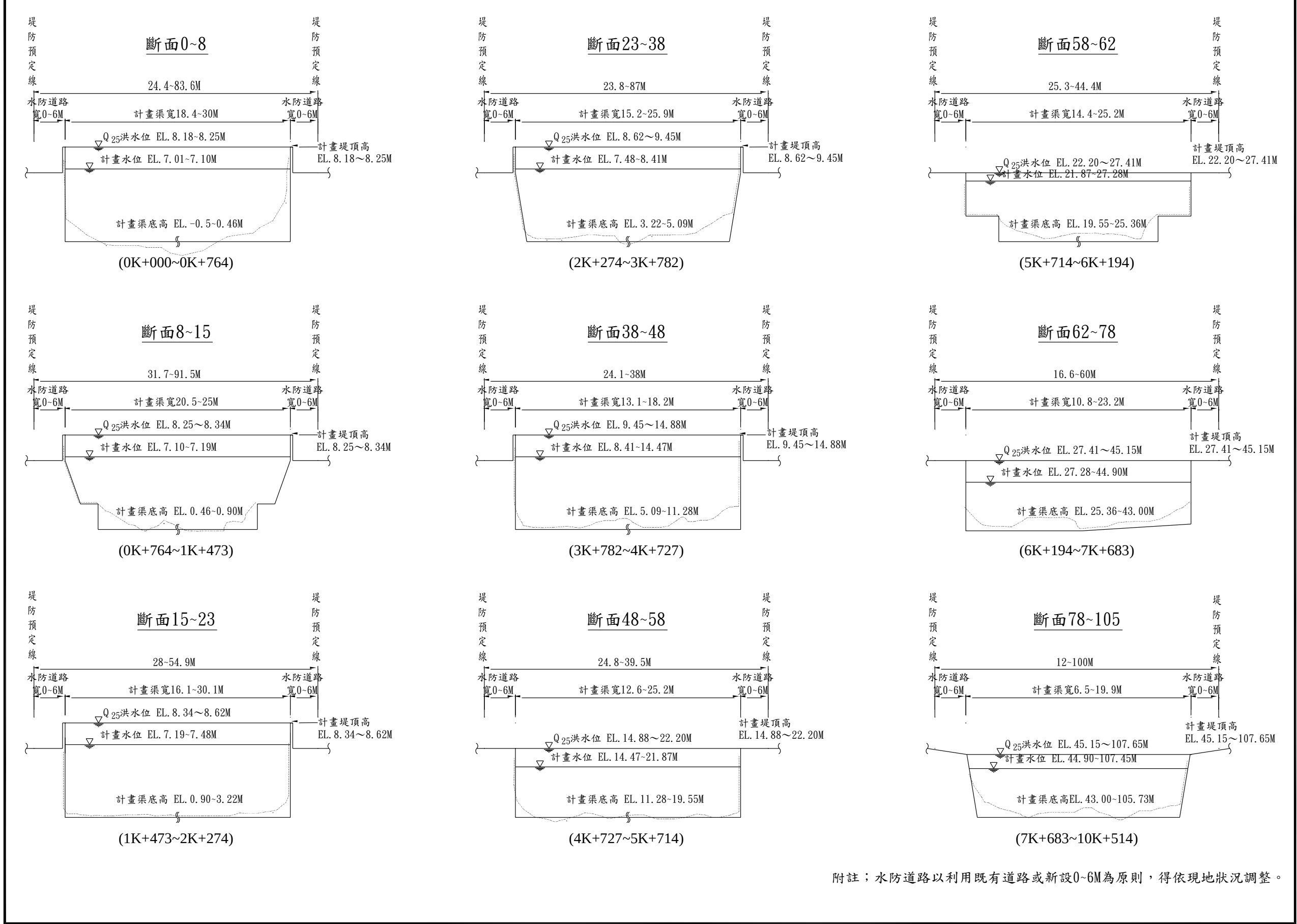
0:\Project\62150塔寮坑溪支流\05圖檔\治理計畫報告10007\圖五 塔寮坑溪之計畫縱剖面圖(1/2).dwg

圖五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圖五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圖(續)

0:\Project\6215C塔寮坑溪支流\05圖檔\治理計畫報告10009\圖五 塔寮坑溪之計畫縱断面圖(2/2).dwg



0:\project\6000-6999\6215C塔寮坑溪支流\05 圖檔\治理計畫報告10009\圖六 橫剖面圖.DWG

圖六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工程計畫內容以防災為優先，環境營造部分作參考。計畫原則係採高地分洪措施，搭配渠道整治，利用疏濬及拓寬排水路增加排水通水斷面，而低地地區以分流工程將內水導排至抽水站排出。

水道斷面依水理演算檢討結果，自啞口坑溪匯流處以下渠道(自富裕橋以下)部分，因目前渠道幾乎皆已渠化，且兩岸緊鄰民宅，為減少土地徵收之困擾及費用，計畫排水路寬度，原則上將維持現況，採原堤防加高方式辦理，渠道僅疏濬不拓寬。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之劃設，係配合渠道兩側建造物、相關水利設施用地、水防道路需求(以 0~6 公尺為原則)及緊鄰之公有土地邊界等情況酌予調整。

自啞口坑溪匯流處以上至權責終點之渠段，自三龍橋以下皆已設置堤防，而三龍橋以上至光華橋渠段則已設有護岸，光華橋以上多位於桃園縣轄內，除靠近道路及聚落外，大部分渠段仍維持天然護岸。依據水理分析結果，現況上游渠段除龍壽國小附近渠段外，多可防禦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劃設，原則上依既有公地、道路邊界及 0~6 公尺水防道路用地劃設，而自光華橋以上，則依既有公地範圍、護岸及流路地形而劃設。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如圖七所示。塔寮坑溪集水區域內既有之設施有塔寮坑溪出口閘門、塔寮坑抽水站、公館溝抽水站、西盛溝臨時抽水站、建國臨時抽水站、潭底溝臨時抽水站、後港抽水站。本計畫治理工程項目如表四所示。治理計畫工程內容則分述如下：

表四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龍壽滯洪池	面積 1.5 公頃，最大蓄水量 30000 立方公尺。
左岸	龜山防洪工程	長度 1,267 公尺。包含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275 巷 8-2 號旁、龜山鄉龍壽村 13 鄰附近之渠道、全真橋至龍壽國小上游 300 公尺渠道。
左岸	塔寮坑溪堤岸加高	長度 2,682 公尺。包含塔寮坑溪排水出口至啞口坑溪，並興建堤後引水幹線。
--	塔寮坑溪閘門更新工程	改善現有閘門阻水之影響，現有閘門 4 扇擴建至 6 扇
右岸	塔寮坑 2 號抽水站	抽水容量 69cms
右岸	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	2 孔 5.0m×4.4m
右岸	龜山防洪工程	長度 769 公尺，包含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275 巷 8-2 號旁、全真橋至龍壽國小上游 300 公尺渠道。
右岸	塔寮坑溪堤岸加高	長度 175 公尺。樹林區境內之塔寮坑溪排水堤岸。
右岸	塔寮坑溪堤岸加高	長度 2,611 公尺。新莊區境內之塔寮坑溪排水堤岸，並興建堤後引水幹線。

(一)高地排水措施及上游土砂防制

龜山防洪工程：本工程主要進行渠道整治及必要之護岸邊坡保護。

- 1、塔寮坑溪排水上游由全真橋至龍壽國小上游 300 公尺渠道擴寬，以解決颱風期間洪水宣洩不易之問題。
- 2、龜山鄉龍壽村 13 鄰附近之渠道邊坡崩坍危及建物且渠道內之棄土堆積阻礙洪水宣洩，造成上游地區壅水及下游渠道淤積，故將清除堆積棄土、並進行邊坡保護工程，滿足防洪需求之通洪斷面。
- 3、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275 巷 8-2 號旁之塔寮坑溪排水，於洪氾期間易因下游渠道斷面寬度不足，以致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此地區之淹水，故將進行護岸工程，滿足防洪需求之通洪斷面。

(二)低地排水措施

- 1、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

為提高塔寮坑溪排水堤防之保護標準，將塔寮坑溪排水主幹及支流堤岸加高，並同時興建堤後引水幹線，將沿岸排水出口截斷引入鄰近抽水站，解決堤後排水問題。

堤岸加高範圍為環河橋上游至民權橋上游，河段長度約 2.69 公里，另富裕橋上游左岸至啞口坑溪約 150 公尺因地勢低窪亦需配合改善。於進行堤岸加高工程時一併進行水防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

堤後引水幹線塔寮坑溪部份自瓊林橋上游起至民權橋下游止之左右岸，單側長度約 2.6 公里，潭底溝部份則自匯流口起至潭底溝閘門止之左右岸，單側長度約 0.28 公里。堤後排水考慮現有排水管之尺寸及未來維修清淤之空間，建議採用 1.5mx1.5m 箱涵或 1500mm ϕ 涵管，收集堤後排水引入鄰近抽水站或在堤後設置臨時抽水井與舌閥處理堤後排水之流量。

2、橋梁缺口封閉工程：

因塔寮坑溪排水堤防加高，現有環河橋、瓊林橋、瓊泰橋、無名橋、營盤橋、建國一橋、建福橋等橋梁梁底高度稍有不足，因橋梁抬高改建(除環河橋外)對地方交通衝擊甚大，故本工程配合堤防加高工程進行欄杆封閉，避免洪水由橋梁倒灌入市區。日後配合治理計畫改建或橋梁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改建時，應依據本計畫渠寬及計畫水位改建。而環河橋則配合「塔寮坑溪閘門更新工程」及「塔寮坑 2 號抽水站」拆除。

3、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工程：

塔寮坑溪於西盛溝匯入後於斷面編號 6 右岸之特二號道路下方，設置 6 道引水渠道(6@寬 6.0m x 高 5.0m)及 6 扇閘門(6@寬 5.2m x 高 4.4m)，分流塔寮坑溪 80cms 流量進入 2 孔 5.0m x 4.4m 之分流箱涵(東側箱涵長 340 公尺、西側箱涵長 350 公尺)，藉由分流箱涵引水至既有塔寮坑抽水站抽除。

4、塔寮坑溪閘門更新工程：

為改善出口閘門阻水影響及提高出口抽排能力，辦理閘門更新工程(閘門高度 EL.5.5m 增至約 EL.8.18m 及現有閘門 4 扇擴建至 6 扇以配合 25 年洪水頻率設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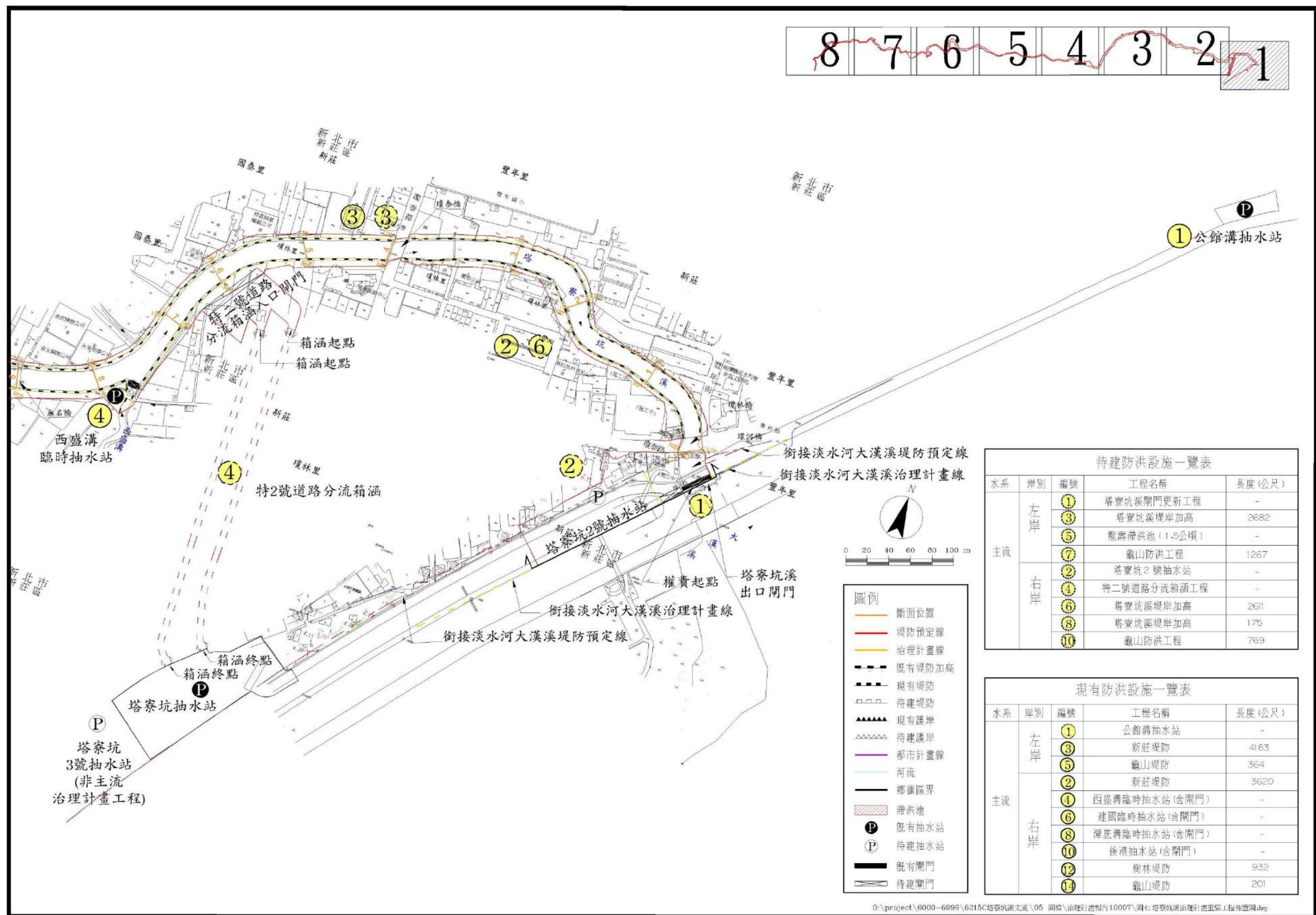
5、新建塔寮坑 2 號抽水站工程：

於塔寮坑溪排水出口右岸新建 69cms 抽水站，與塔寮坑抽水站聯合營運，降低下游地區淹水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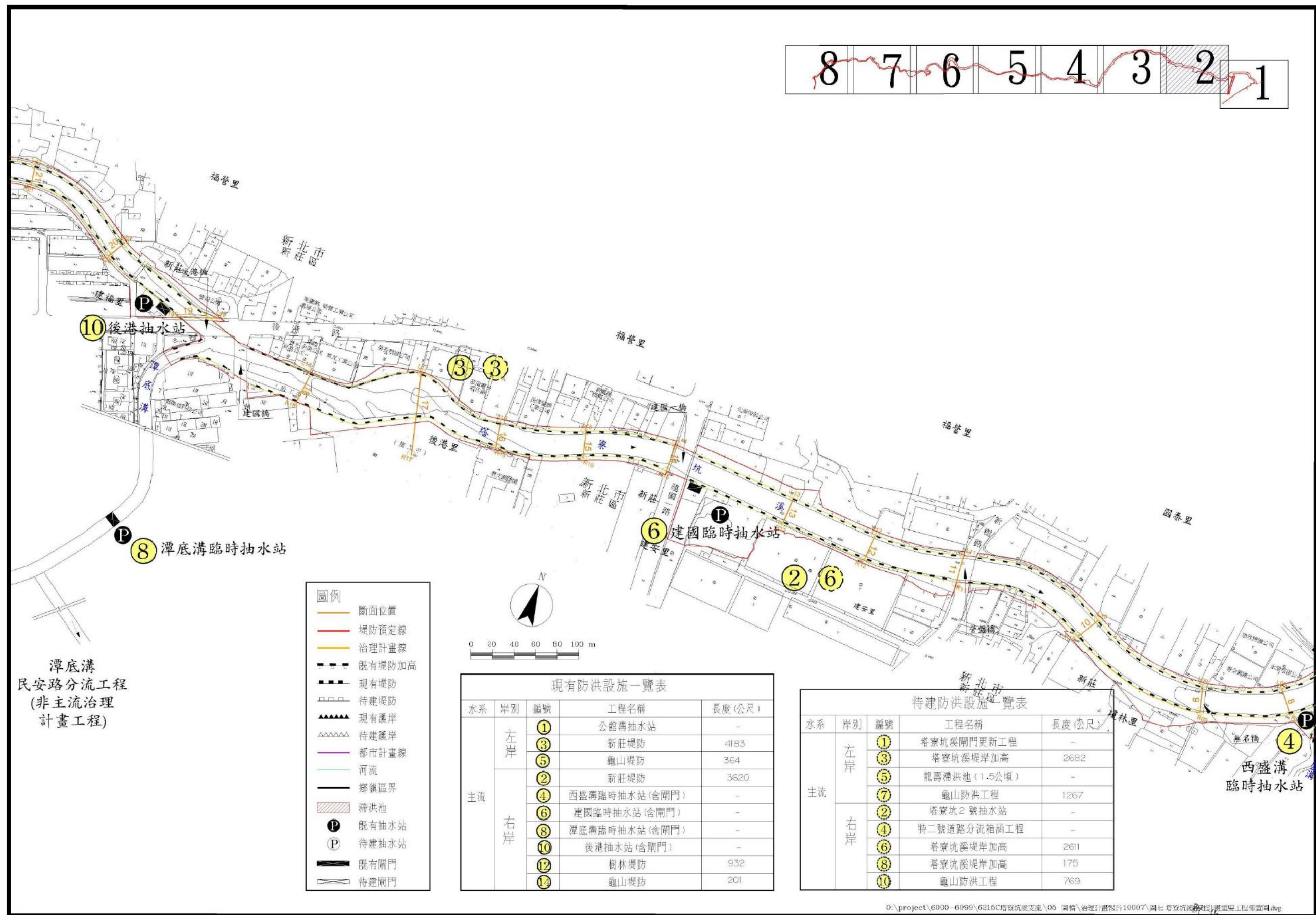
(三)沉砂滯洪措施

龍壽滯洪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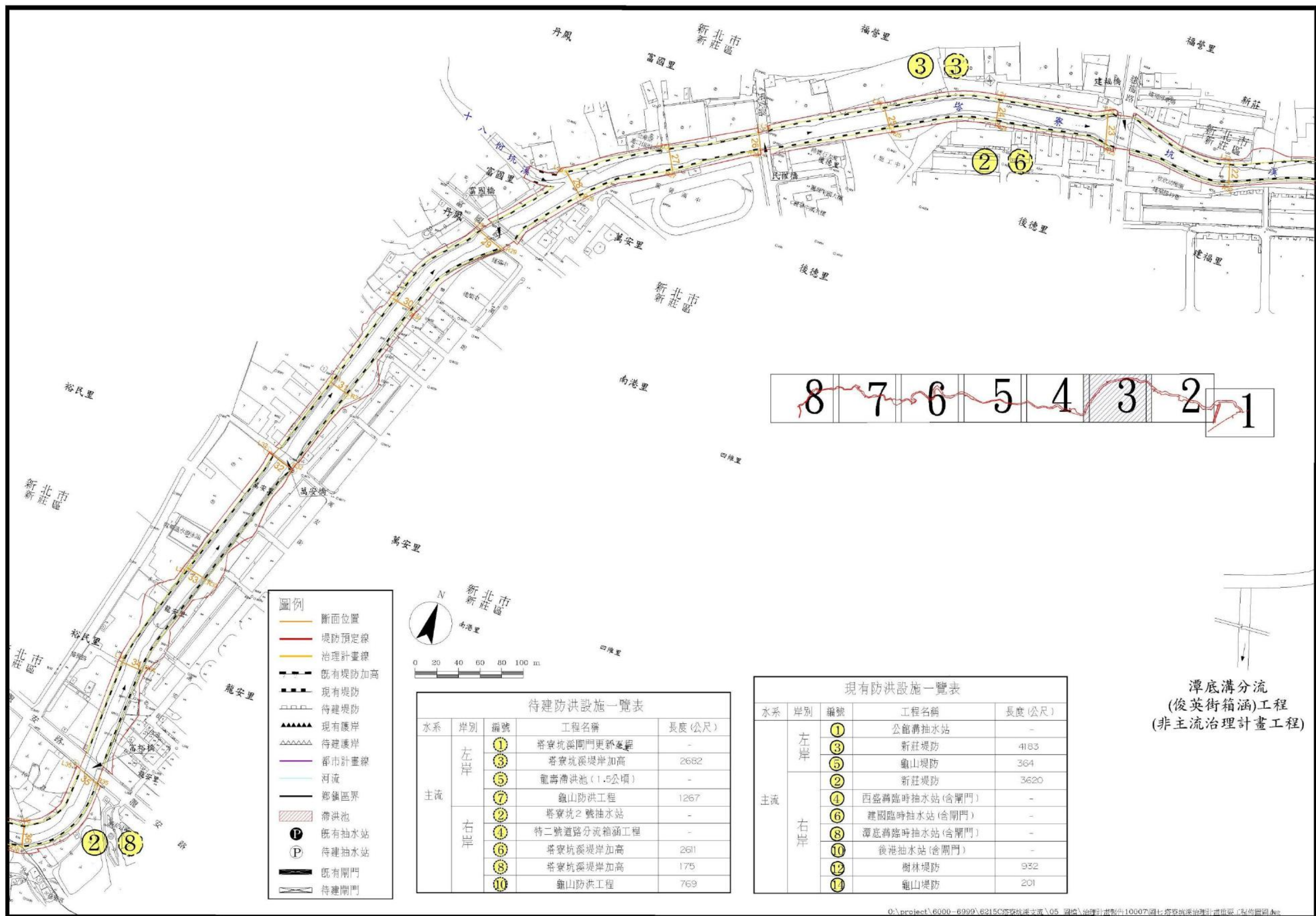
龍壽滯洪池設置於龜山鄉龍壽村龍壽國小旁之塔寮坑溪排水左岸，以溢流之方式將塔寮坑溪排水之洪水導入滯洪池調蓄洪峰流量，除滯洪並兼具沉砂功能，防止過多的砂土帶至下游影響水質，再搭配龍壽村附近渠道整治工程，可兼做生態景觀與綠美化之空間。龍壽滯洪池土地面積約 1.5 公頃，最大蓄留 30,000 立方公尺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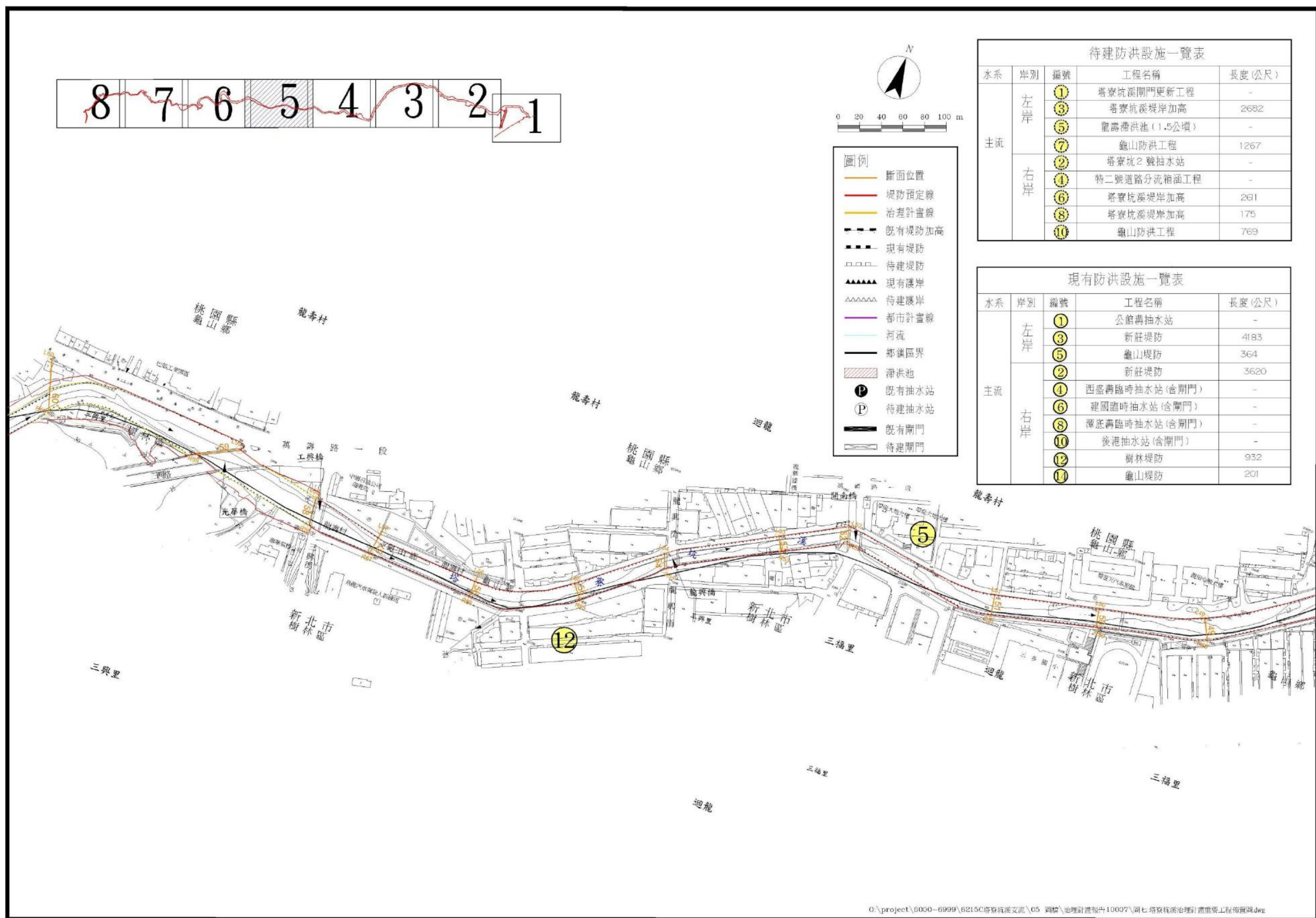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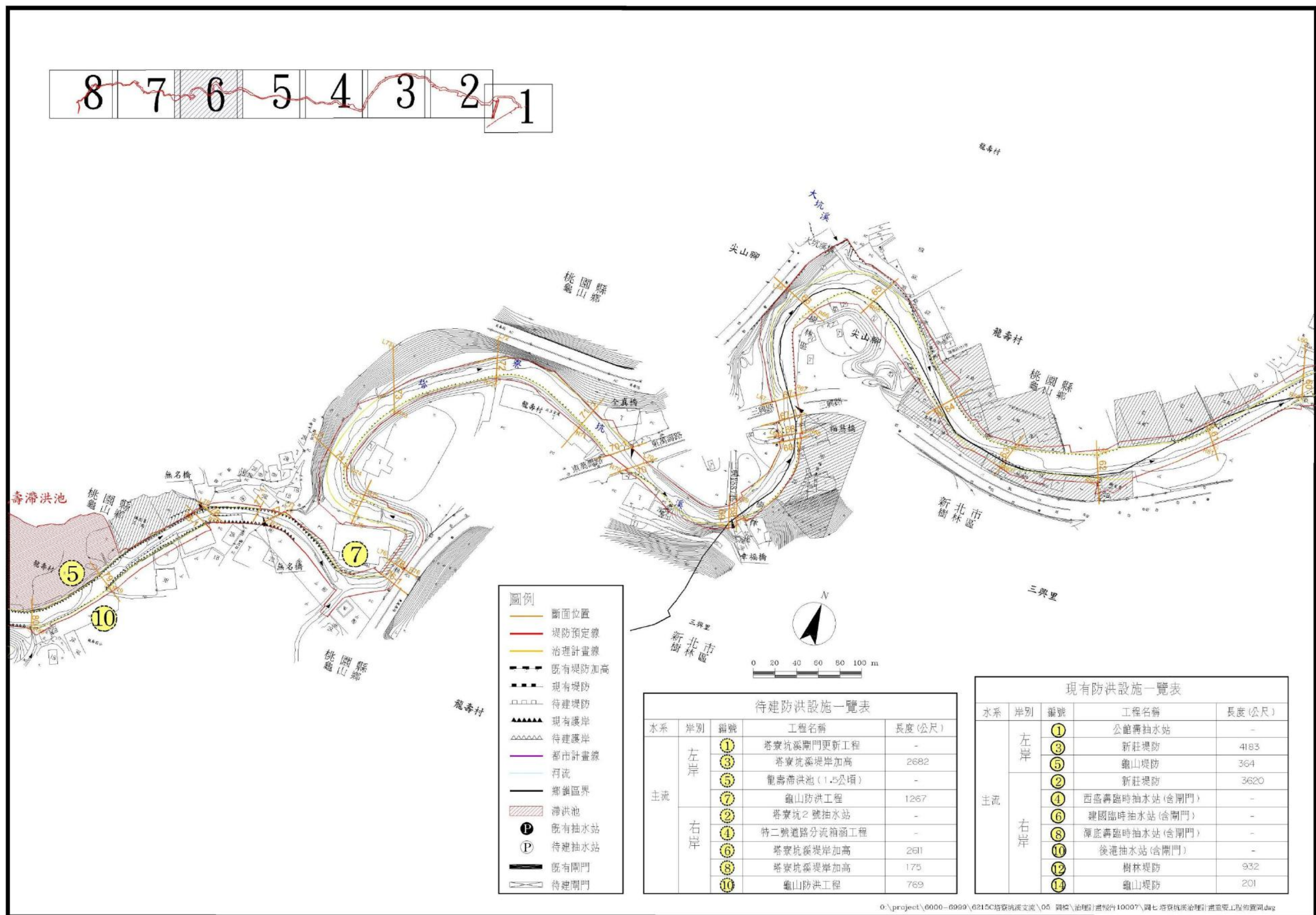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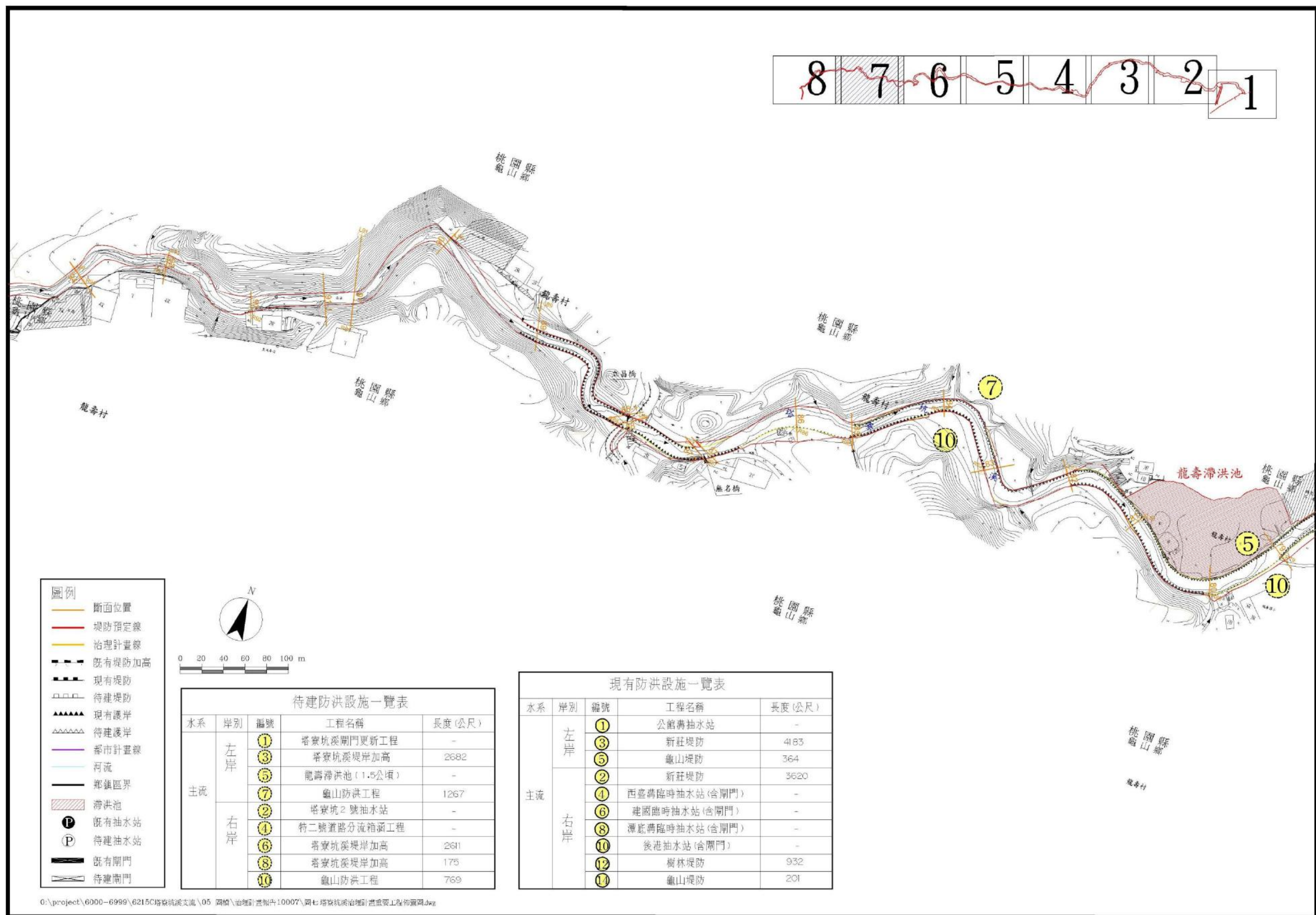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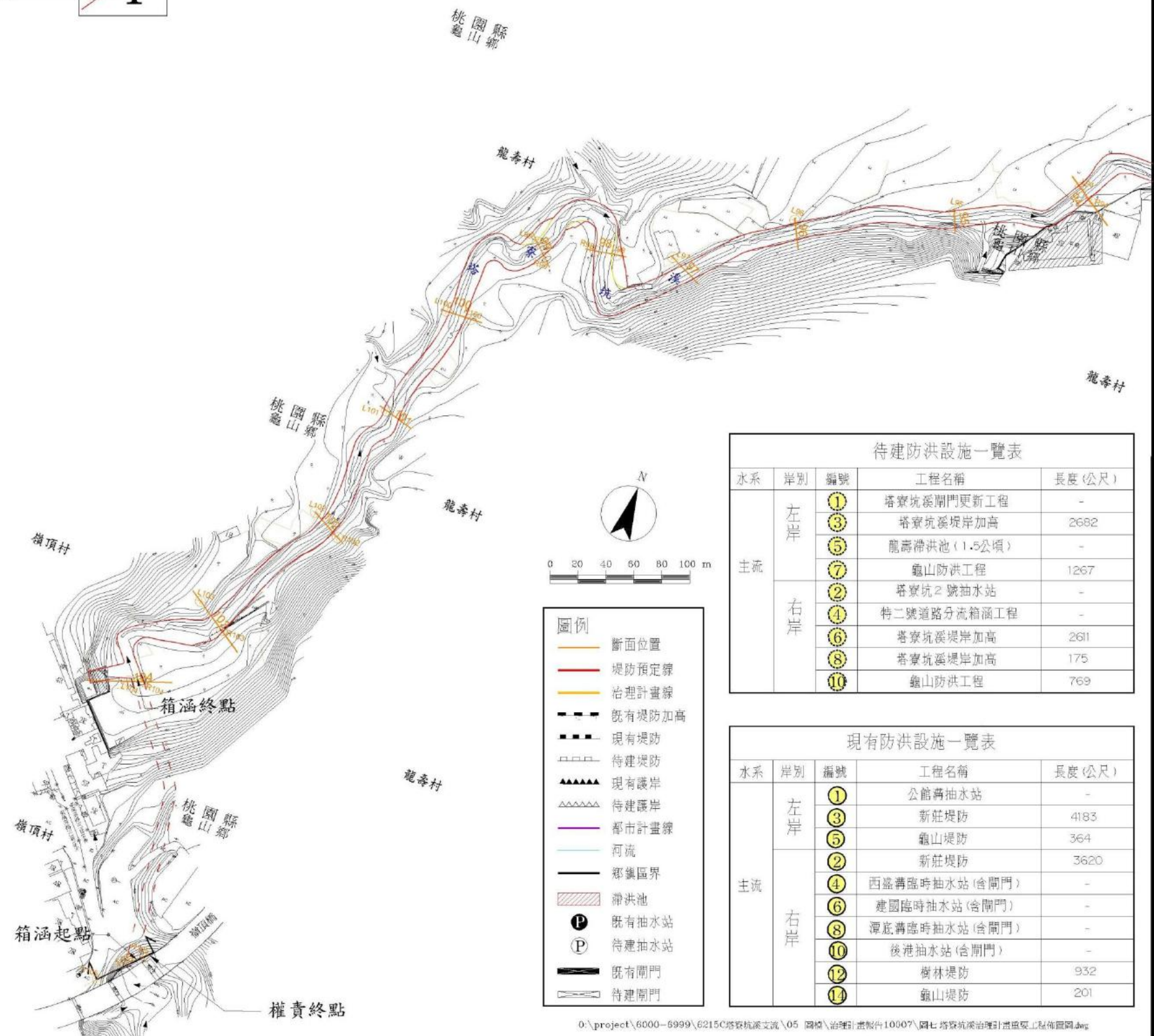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5/8)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6/8)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7/8)



圖七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8/8)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一) 土地利用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計畫水道、排水區域、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以及集水區範圍之土地利用管理說明如下：

1. 計畫水道

排水設施範圍為水路、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所施設通路範圍內之土地，水道內為保持洩洪能力，應禁止一切建築物及有礙水流之設施與影響渠道穩定之行為，更應嚴禁於計畫水道內客土，侵佔亂耕及栽植高莖植物等，以利洩洪。為保護計畫水道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嚴禁一切棄置有礙水流之物及妨礙排水防護之行為。

2. 集水區域管理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避難路線

整治工程未完全實施完成前，位處現況淹水範圍區域，應於颱風豪雨期間加強戒備，以減輕洪災損失。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如圖八。

對於整治工程完成前及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會造

成淹水風險，地方政府應注意上游土砂處理、尋求公地或公園滯洪、擬定淹水預警機制及緊急疏散計畫。圖九為塔寮坑溪排水易淹水地區之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圖，本計畫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提供地方政府納入其依災害防救法辦理之防災及搶救措施體系參考，相關之防災、避災工作內容概述如下：

1. 防災整備

- (1)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後，地方政府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易淹水區可能影響範圍，並提醒當地居民。
- (2) 避難處所整備：縣(市)政府應協助鄉(鎮、市)公所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
- (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政府應協助居民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如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內分為疏散班、引導班、收容班及行政班等。

2. 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原則

避難處所之空間需能容納淹水區居民日常生活作息，避難處所應位於地勢較高處，與外界利用現有道路，不經過危險路段，需為安全的通路，距離不可過長以步行 20~30 分鐘為原則。目前規劃之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概述如下：

- (1) 新泰國小：經由中正路(台 1 甲省道)、新泰路(縣 106)、公園一路可達新泰國小。
- (2) 國泰國小：經由中正路(台 1 甲省道)、新樹路(縣 107)可達國泰國小。
- (3) 光華國小：經由民安西路、龍安路可達光華國小。
- (4) 三多國小：經由中正路(縣 116)、萬壽路一段(台 1 甲省道)可

達三多國小。

(5)丹鳳國小：經由青山路、中正路(台 1 甲省道)、中山路(台 1 省道)可達丹鳳國小。

(6)武林國小：經由中正路(縣 116)、保安街三段、保安街二段、保安街一段可達武林國小。

(7)龍壽國小：經由萬壽路一段(台 1 甲省道)、萬壽路一段(台 1 省道)、龍校街可達龍壽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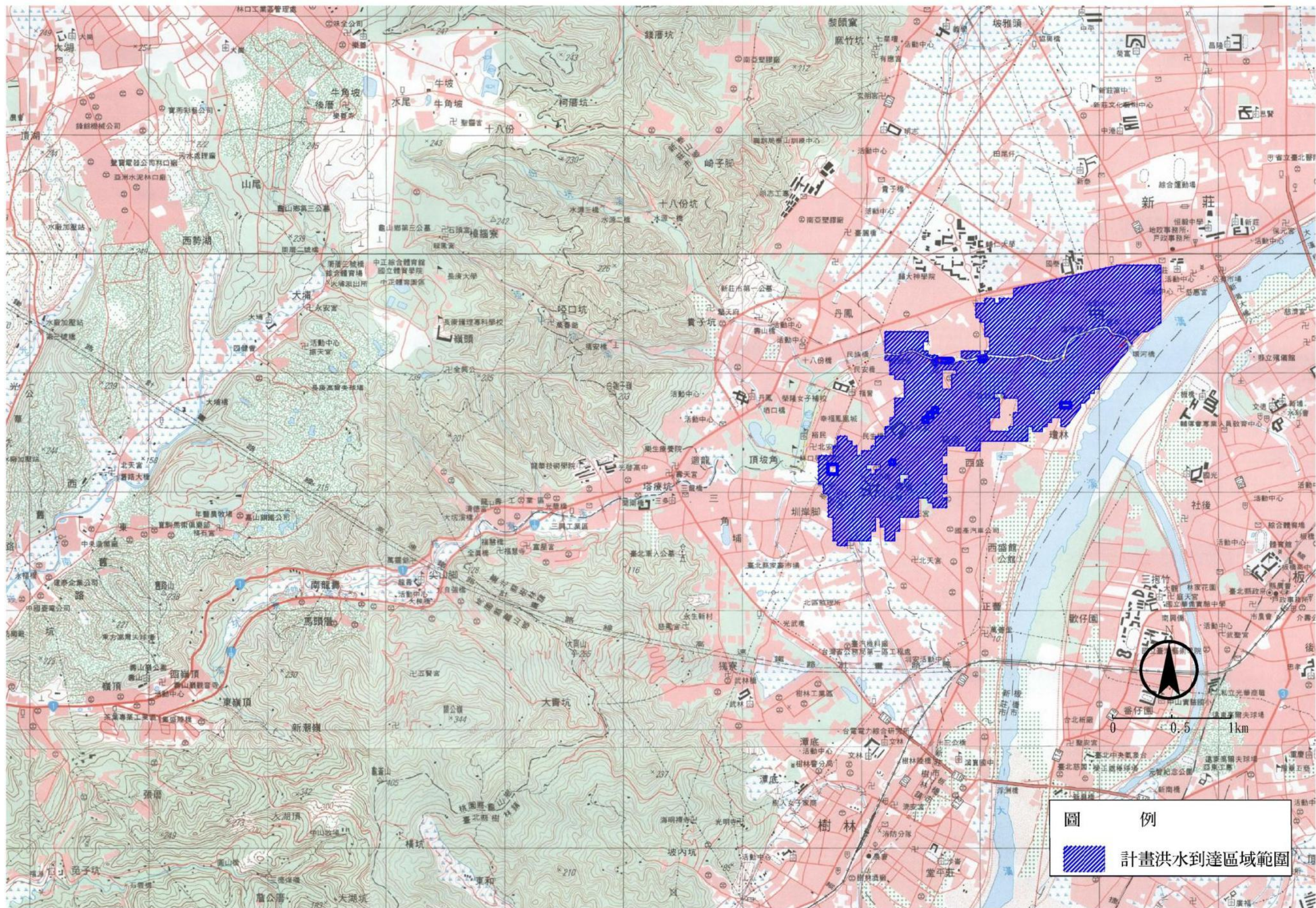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計畫配合

(一)使用分區配合

本計畫於斷面編號 68 之下游渠道均位於都市計畫部分，於堤防預定線公告後，範圍內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名稱，若不是「河川區」，在治理計畫執行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變更為「河川區」，需變更之渠段如表五所示。計畫範圍內，需套疊確認之都市計畫有：1.新莊都市計畫、2.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3 樹林市都市計畫、4.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另特 2 號道路分洪箱涵用地應配合變更為「園道兼溝渠用地」。

表五 需都市計畫配合調整之渠段表

地點	堤防預定線 套繪圖編號	都市計畫別	目前之土地分類
環河橋~瓊泰橋	1,2,5	新莊都市計畫	住宅區、公園用地
瓊泰橋~建國一橋	4,5,6,7	新莊都市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建國一橋~潭底溝 匯流口	7,8	新莊都市計畫	工商綜合區、工業 區、生態綠地用地
後港橋~建福橋	8,9	新莊都市計畫	住宅區、農業區
富國橋~萬安橋	11,12,13	新莊都市計畫	住宅區、農業區
富裕橋~啞口坑溪 匯流口	14	新莊都市計畫 樹林都市計畫	農業區、工業區
無名橋(斷面 44 號)~ 斷面 66 號	17,18,19,20, 21,22,23,24, 25,26	龍壽、迴龍地區都 市計畫；樹林(三多 里地區)都市計畫	住宅區、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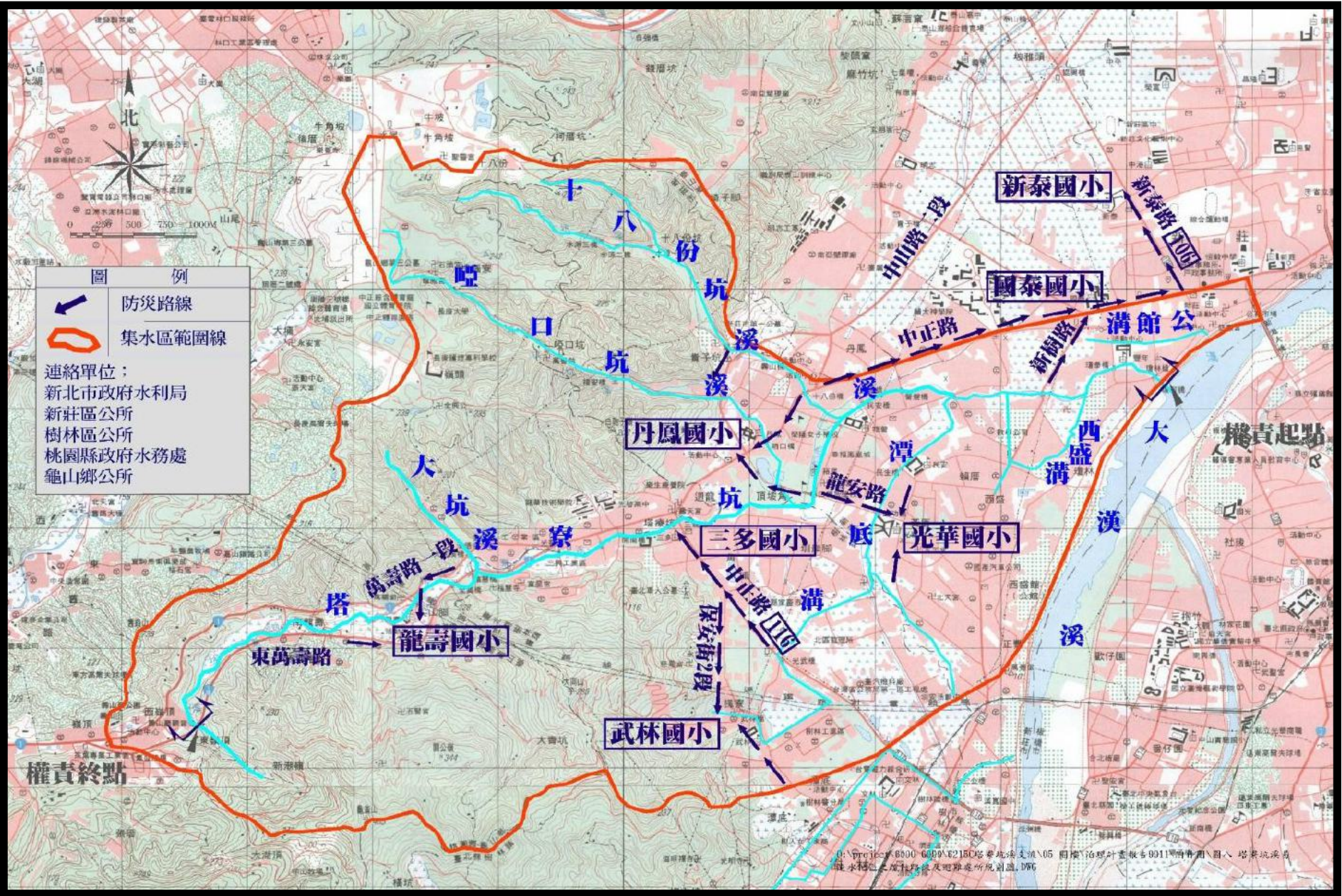


圖八 塔寮坑溪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災害通報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59119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9119 #200	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新莊區公所	02-2992989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樹林區公所	02-26812106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 號
龜山鄉公所	03-3203711	桃園縣龜山鄉中山街26號

警消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新北市消防局	02-2253511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消防局 第二大隊新莊分隊	02-2992405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0號1樓
新北市消防局 第五大隊樹林分隊	02-2681425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80號
桃園縣消防局	03-3379119	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桃園縣消防局 龜山分隊	03-3299674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933號

避難處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新泰國小	02-29971005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91號
國泰國小	02-2902128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6號
光華國小	02-22058866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452號
丹鳳國小	02-29035355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3段625號
三多國小	02-26880698	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52號
武林國小	02-26812475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
龍壽國小	03-3296554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龍枝街30號



防颱小常識

1. 颱風來襲前，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2. 如果您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4. 如果您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
5.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6.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7.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8.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9.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0. 於河邊工（耕）作者，應儘早離開，防止被洪水圍困，亦應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防災用品

防雨器具

乾糧、飲用水

醫藥箱

印信、重要證件

保暖衣物

鞋子

救生繩、哨子

通訊設備

照明設備

圖九 塔寮坑溪排水易淹水地區之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圖

(二)抽水站配合

塔寮坑2號抽水站及塔寮坑3號抽水站用地位於新莊都市計畫區內，在治理計畫執行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三、橋梁工程配合

現況橋梁依水理檢討結果如表六，現階段環河橋將配合閘門更新工程予以拆除、其餘瓊林橋、瓊泰橋等梁底不足之橋梁在未改建前則採用封閉橋梁護欄方式辦理，日後配合治理計畫改建或橋梁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改建時，應依據本計畫渠寬及計畫水位改建。橋梁未改建前，縣市政府及橋梁主管機關應於汛期間隨時監控渠底與橋墩(柱)之變化，倘遇刷深而橋墩(柱)裸露危及橋梁安全時，應立即實施封橋機制及必要保護。

四、排水流入口及集水區水土保持配合

(一)排水流入口

下游都市排水流入塔寮坑溪排水主渠道部份，因地勢較低受計畫洪水位影響，而有洪水倒灌浸淹之虞，故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辦理都市低窪地區改善計畫，於都市排水出口設置逆止閘等防止倒灌，並應配合施作堤後引水幹線收集堤內市區排水直接排入塔寮坑溪排水中或引入鄰近抽水站。塭仔圳重劃區內之雨水下水道建議應考慮潭底溝民安路分洪工程路線所需，以徹底解決塔寮坑溪排水低地淹水之苦。

(二)排水總量管制

集水區上游坡地或下游平地開發時，增加之逕流量應由開發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區)自行承擔，即由開發單位自行設置調節池或滯洪池落實排水總量管制。主管機關亦應加強該地區民眾防災避災之宣導工作。

(三)集水區水土保持

1.集水區保育治理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內存在多條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主管機關應致力集水區保育治理，包括土地使用管理與防災監測之非工程手段及山坡地保育治理，山坡地保育治理則以林地保育、野溪處理及崩塌地處理為目標。針對各種野溪變化，採取適合之防砂設施予以對應整治，期減少縱橫向沖刷及兩岸崩塌。集水區保育治理可改善水質、維護水土資源、消減土砂災害、減少下游渠道淤積、恢復集水區生態環境。

2.綠地保全及增加地表入滲

於集水區應加強綠地保全及增加地表入滲措施，增進地表入滲及降低地表逕流。

表六 塔寮坑溪排水現有橋梁檢討表

單位：公尺

橋名	斷面 編號	計畫 渠寬	計畫 洪水位	計畫 堤頂高	橋梁現況		長度 不足	高度 不足	建議	權責單位
					橋淨長	梁底標高				
環河橋	-	30.00	7.01	8.18	30.00	6.20		√	配合開門更新工程及 塔寮坑2號抽水站拆除	新北市政府
瓊林橋	0	25.30	7.01	8.18	18.45	4.94	√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瓊泰橋	4	21.70	7.07	8.22	21.00	4.60	√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無名橋	9	20.50	7.12	8.28	23.50	5.96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營盤橋	11	24.70	7.15	8.31	24.58	6.43	√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建國一橋	14	25.00	7.19	8.34	25.25	6.12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後港橋	19	28.50	7.26	8.41	29.26	6.90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建福橋	23	30.10	7.48	8.62	30.10	5.49		√	現階段封閉橋梁護欄，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民權橋	26	15.20	7.52	8.70	14.98	7.65	√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富國橋	29	25.90	7.86	9.00	25.91	8.14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萬安橋	32	22.00	8.11	9.16	21.99	7.88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富裕橋	35	25.20	8.38	9.41	25.20	9.33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新北市政府
無名橋	42	13.40	9.54	10.01	14.88	10.51				新北市政府
無名橋	44	13.30	11.14	11.49	14.10	12.51				新北市政府
宏慶橋	46	18.20	11.57	11.87	20.34	13.10				新北市政府
三龍橋	48	13.10	14.47	14.88	13.23	15.96				新北市政府
龍興橋	54	13.00	19.31	19.63	13.39	20.55				新北市政府
工興橋	58	25.20	21.87	22.20	26.45	25.28				新北市政府
光華橋	59	36.90	23.79	23.14	40.34	25.14				交通部公路總局

橋名	斷面 編號	計畫 渠寬	計畫 洪水位	計畫 堤頂高	橋梁現況		長度 不足	高度 不足	建議	權責單位
					橋淨長	梁底標高				
福慧橋	67	17.40	32.93	33.11	20.02	35.44				桃園縣政府
無名橋	68	16.92	32.92	33.11	12.68	36.04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龜山鄉公所
幸福橋	69	10.80	33.58	33.84	13.21	36.07				桃園縣政府
全真橋	70	17.50	35.46	35.63	20.01	36.83				桃園縣政府
無名橋	76.1	14.41	40.92	41.05	10.02	46.30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77	12.40	43.12	43.36	11.73	46.33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87	11.90	55.89	56.03	17.47	59.20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88	11.91	56.63	56.78	10.67	57.77	√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建	龜山鄉公所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本排水為中央管排水，幹流及支流各項設施維護管理應每年編列預算徹底執行，汛期方能發揮應有之防洪功能。相關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應落實之事項分別如下：

- (一) 抽水站及閘門：於塔寮坑 2 號抽水站及塔寮坑 3 號抽水站完成後，新北市政府應配合塔寮坑溪閘門更新工程制定抽水站聯合營運及閘門操作機制並確實執行，供日後操作運轉及管理維護之依據，以減少人為疏失。並須有專責人員定期做好保養維護及管理工作。
- (二) 分洪(流)設施：於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潭底溝分流(俊英街箱涵)工程、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完成後，新北市政府應配合制定分洪(流)操作機制並確實執行，供日後操作運轉及管理維護之依據，以減少人為疏失。並須有專責人員定期做好保養維護及管理工作。
- (三) 機電設備檢測：颱風豪雨來臨前，應事先做好抽水站、閘門機電設備之檢測工作；颱風豪雨期間需派人值班，處理任何突發事故。
- (四) 滯洪池及箱涵疏濬：龍壽滯洪池、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及雨水下水道等，應定期管理維護及汛期前後辦理必要之疏濬。
- (五) 滯洪池防洪運轉原則：當颱風海上警報發布時，應即預留滯洪容量；或豪雨特報發布且滯洪池之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亦應即預留滯洪容量。滯洪池設置後，應制定運轉規則。
- (六) 編列維護管理費用：權責管理單位需編列經常性之維護管理費用，辦理各項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包含滯洪設施維護與管理工作排定。
- (七) 砂石場管控：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上游砂石場之洗砂廢水排放造成下游渠道淤積之情形，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管控。

- (八) 環境維護：加強宣導居民勿將廢棄物丟入排水，以免阻礙水流，影響排洪功能；以及排水沿岸應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維護周邊環境品質。
- (九) 環境營造：排水環境營造需耗費較多之人力，宜結合政府單位及當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以當地居民為主體之維護管理機制較能發揮成效，共同維護排水整潔及提昇生活環境。
- (十) 防汛巡查：防汛期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排水，發現排水設施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即轉報權責單位修繕。
- (十一) 本排水上游段早年興建之既有箱涵，上方現有多棟5樓建物，考量未來如有損壞需修築改建，依原址辦理時所涉層面廣泛，推行不易，因此本計畫另新闢渠道；至於既有箱涵，於新闢渠道未完成前，管理單位應納入排水設施範圍，俾利維護管理。

六、其他維護管理及配合事項

- (一) 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洪峰流量增加，應落實排水總量管制，如本集水區域內之塹仔圳重劃區重劃後之排出水量不得增加下游排水負擔。
- (二) 強化都市公園綠地、學校操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調節功能，規劃作為洪水期間之調節池，並增加透水性鋪面設計，增加雨水滲透量，以減輕都會區或聚落之淹水損失與風險；妥善運用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置滯洪池、雨水調節池、地下雨水貯留系統及佈設透水性鋪面等，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藉由促進基地的透水設計並廣設貯留滲透水池的手法，以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達到綠建築之基地保水目的。
- (三) 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俊英街箱涵工程、塔寮坑3號抽水站、十八份坑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等雖屬支流工程不在本治理計畫範圍內，但為達到計畫預定目標，建議權責機關仍應積極辦理。

- (四) 十八份坑溪、啞口坑溪及塔寮坑溪排水上游坡地應加強邊坡植生復育等保育治理工作，減少崩坍發生避免土石淤積渠道情況發生。
- (五) 塔寮坑溪排水流經都市人口密集區，水體水質狀況不佳，有待各項污染源之管制管理，達水質改善之目的。
- (六) 滯洪池開挖之土方應先提供為滯洪池四周圍堤之材料。
- (七) 塔寮坑溪排水出口之大漢溪河川區域線及堤防預定線後續需配合本次堤防預定線範圍辦理檢討。
- (八) 塔寮坑溪排水於治理完成後將改列為市管區排，由地方負責治理及管理維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楊連洲 02-89669870#1250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號十四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001000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塔寮坑溪新莊樹林說明會議紀錄(100.1.1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元月11日假新莊區公所召開「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9年12月27日水十規字第09901004281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李立法委員鴻鈞辦公室、黃立法委員志雄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張晉婷議員服務處、陳明義議員服務處、陳科名議員服務處、蔣根煌議員服務處、何淑峯議員服務處、陳文治議員服務處、黃林玲玲議員服務處、蔡淑君議員服務處、賴秋媚議員服務處、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莊區公所泰豐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豐年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國泰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瓊林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建安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福營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西盛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民全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民本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民安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光明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後德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後港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八德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成德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四維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南港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萬安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龍安里辦公室、新莊區公所裕民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三多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圳生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圳福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圳安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獮寮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金寮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三興里辦公室、樹林區公所三福里辦公室、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規劃課

局長 張振猷



1964-1965

「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莊市公所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記錄:楊連洲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討論:

陳科名議員

- 一、塔寮坑溪治理建議以疏通方式,不要採用堤防加高,圍堵方式治標不治本;至於堤防加高方式亦應予以說明。
- 二、如確定治理計畫之方案,建議儘早告知民眾。
- 三、相關治理工程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問題。

萬安里 李新林里長

- 一、堤防加高方式應避免由現有堤防往上加高,建議以整建施作,以維安全。
- 二、建議堤後設置防汛道路,並希望能串連龍安路到富國路,增加里民的便利性。

前新莊市民代表會 前王太平市民代表

- 一、塔寮坑溪河口處的抽水站應針對河道特性設置於左岸,以利排洪,而設在右岸抽水站形同將水逆流引入再排放,有違常理。
- 二、有關環河路改建後應避免徵收私有地。
- 三、塔寮坑溪閘門的操作規則不好,這是造成淹水之原因,因此政府應聽我們之民意。

新莊區市民 王先生

- 一、以往塔寮坑河口水量需透過引水幹線約 700 公尺導入塔寮坑抽水站,因此功能不佳,且颱風來時塔寮坑溪裡有枯木、淤泥,導致塔寮坑抽水站從未滿管完全運作;另公館溝抽水站也是從未全數運轉,也是犯一樣錯誤。
- 二、公館溝抽水站抽不到水,若於環河路下方設箱涵將塔寮坑溪水引入公館溝抽水站,這樣右岸可不設抽水站。

新莊區市民 徐先生

- 一、建福橋兩側護欄近期已加高,現在堤防又要加高,那未來又有淹水狀況時

- 是否又要再次加高，屆時將造成兩側民房視覺景觀之衝擊。
- 二、堤防再加高後，是否反而造成水位壅高並超過橋梁高度，而且工程施工品質能保證無虞嗎？

家麒星河社區住戶 顏先生

- 一、以往是否有召開地方說明會，請說明。
- 二、本社區大樓有 174 戶，今緊鄰大樓 1 公尺處打樁，未來開挖工程影響大樓安全。
- 三、塔寮坑溪閘門擴建應設在左岸。

瓊林里 里民

- 一、土地公廟前張貼的計畫圖可看出興建抽水站有徵收私有地。
- 二、塔寮坑 2 號抽水站應與堤防共構，減少徵收土地。

瓊林里 里民

新莊地區淹水部分原因來自上游龜山鄉濫墾，請加強取締。

建安里 王永華里長：

潭底溝與塔寮坑溪匯流處之防汛道路以往可通行串連，惟潭底溝加高工程時，部分土地因屬私地，導致無法串連，建請劃設防汛道路，供河川防汛及民眾平時通行時使用。

民全里 張文興里長：

- 一、潭底溝旁長雜木，砍完又長，影響水流順暢。
- 二、潭底溝堤岸應美化，提升新北市市容。

新莊區許炳崑區長

- 一、有關抽水站設置方式請說明其合理性，並多與民眾溝通。
- 二、塔寮坑 2 號抽水站之位置，請顧問公司改在對岸思考看看！並應避免徵收私地，導致民怨。
- 三、治理塔寮坑溪，一定要分洪截流，但目前未見成果。

樹林區公所 工務課張伯碩課長：

- 一、沿線橋梁皆有進行評估及建議，惟簡報資料僅針對長度不足及高度不足部分評估，針對通洪斷面是否足夠未見考量，如本區三龍橋下自來水管線橫越，且有橋墩，通洪斷面是否足夠，是否建議改建，建請詳列評估結果。
- 二、部分無名橋是否納入考量，建請如前開意見詳列各座橋梁評估結果。

本局綜合答覆

- 一、「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主要目的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規劃」據以劃設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作為後續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之依據。

- 二、本治理計畫已採取多種分洪截流工程，如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分流 70cms)、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分流 69cms)、潭底溝俊英街分流(分流 34cms)、特二號道路分流(分流 80cms)等措施，儘量減少塔寮坑溪中下游流量，降低河道溢淹風險。
- 三、塔寮坑開門擴建之防洪措施，攸關新莊地區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新北市政府（前台北縣政府）為求慎重遂委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進行水工試驗，經試驗結果最終定案設於右岸為較佳方案。
- 四、塔寮坑 2 號抽水站之位置，原設在既有塔寮坑抽水站旁之公地上，因距離塔寮坑溪排水出口太遠，且恐引水功能不佳，經水工模型試驗及開會研商後決議移至塔寮坑溪排水出口之右岸為最佳方案。
- 五、有關家麒星河社區附近堤後工程施作方式，本局將俟設計完成後邀請社區住戶現勘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而且未來施工時，會確保大樓安全無虞下，才會進場施工。。
- 六、有關為減少上游來砂造成河床淤積問題及減少排水量乙節，本治理計畫於上游龜山地區設置滯洪池，除利用該滯洪池攔截上游來砂，並作為颱風時期滯洪之用，除減輕下游河道淤積，並儘量減少流往下游之水量，以降低下游洪峰流量。
- 七、為減少塔寮坑溪主流河道淤積造成河道通洪斷面減少，本局每年均在塔寮坑溪主流河段辦理相關疏浚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本治理計畫已針對沿線橋梁評估其通洪影響，並就影響通洪之橋梁提出相關建議，評估結果詳治理計畫內容。
- 九、關於民眾所提潭底溝防汛道路等相關意見，因潭底溝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另上游龜山地區濫墾之處置部份，係桃園縣政府權責，因此相關建議將納入會議紀錄中函送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辦理。

捌、結論：

- 一、有關塔寮坑第 2 號抽水站設置方式及地點係經過台大水工試驗模擬及專家評估決定，設計時以公地為主，並無徵收私地情形。
- 二、有關本次「中央管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業向地方充分說明，並原則同意上游分洪、特 2 號分洪箱涵及潭底溝分洪等防洪措施，本局將依程序函報水利署審核。

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
線圖)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0年1月11日上午10時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記 錄	楊連洲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吳虹邑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3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				
	4 李立法委員鴻鈞辦公室	秘書	陳美玲代		
	5 黃立法委員志雄辦公室	主任	黃淑霞代		
	6 新北市政府		侯文利 永德經		
	7	城發局	蘇如如		
	8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區長	許炳忠		
	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課長	郭昭明、林如如		
	10 本局工務課		江志勝		
	11 資產課		陳高慶		
	12 管理課		黃世霖		
	13 規劃課		王伊齡		
	14				
	15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廖折民 李國暉 李國暉 郭如純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議會			
	2	張甘婷議員服務處			
	3	陳明義議員服務處			
	4	陳科名議員服務處		陳科名	
	5	蔣根煌議員服務處			
	6	何淑華議員服務處	劉竹如	吳廣	
	7	陳文治議員服務處	主任	呂建宏	
	8	黃林玲珍議員服務處	主任	陳佑東	
	9	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10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11	宋明宗議員服務處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新莊區公所泰豐里辦公室	里長	林山輝	
	2	新莊區公所豐年里辦公室	里長	郭豐裕	
	3	新莊區公所國泰里辦公室	里長	陳金乾	
	4	新莊區公所理林里辦公室	里長	張詠玲	
	5	新莊區公所建安里辦公室	里長	王永發	
	6	新莊區公所福營里辦公室			
	7	新莊區公所西盛里辦公室			
	8	新莊區公所民全里辦公室	里長	張文昭	
	9	新莊區公所民本里辦公室			
	10	新莊區公所民安里辦公室	里長	賴聰德	
	11	新莊區公所光明里辦公室			
	12	新莊區公所後德里辦公室	里長	劉水河	
	13	新莊區公所後港里辦公室	里長	施明進	
	14	新莊區公所八德里辦公室			
	15	新莊區公所成德里辦公室			
	16	新莊區公所四維里辦公室			
	17	新莊區公所南港里辦公室			
	18	新莊區公所萬安里辦公室			
	19	新莊區公所龍安里辦公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莊區公所裕民里辦公室			
	2				
	3				
	4	樹林區公所三多里辦公室			
	5	樹林區公所圳生里辦	里長	薛進傑	
	6	樹林區公所圳橋里辦公室			
	7	樹林區公所圳安里辦公室	里長	許建旺	
	8	樹林區公所義寮里辦公室			
	9	樹林區公所金果里辦公室			
	10	樹林區公所三興里辦公室			
	11	樹林區公所三福里辦公室			
	12	圳民里	里長	王偉	
	13				
	14				
	15				
	16				
	17				
	19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序 號	姓 名			
	1	于世芳			
	2	許敏香			
	3	永興里河社		陳正忠	
	4			姜偉源	
	5	德德里		許志榮	
	6	11		傅振興	
	7	11		林傑材	
	8	11		黃澤源	
	9	瓊林里		王朝陽	
	10	11		葉永榮	
	11	11		俞如明	
	12	德德里		劉榮豐	
	13			王華海	
	14	瓊林里		王漢亭	
	15	萬安里		李新村	
	16	建安里		王永華	
	17	政社		吳在平	
	18	春里里		林石師	
	19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福營里		朱洪亭	
	2			洪世清	
	3			洪世財	
	4			郭世金	
	5			洪世龍	
	6	中國時報		蘇曉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楊連洲 02-89669870#1250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號十四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 字第100010002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塔寮坑溪龜山說明會議紀錄(100.1.1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元月11日假龜山鄉龍壽村活動中心召開

「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9年12月27日水十規字第099010042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陳立法委員根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鄉民代表會、龜山鄉公所迴龍村辦公室、龜山鄉公所樂善村辦公室、龜山鄉公所龍華村辦公室、龜山鄉公所龍壽村辦公室、龜山鄉公所嶺頂村辦公室、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規劃課

局長 張振猷

11

12

「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 11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龜山鄉公所龍壽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記錄:楊連洲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討論:

龍壽村 簡明發村長

- 一、龍壽村附近以往曾經淹水，係因全真道院附近河道窄縮，造成通水瓶頸，因此建議龍壽村附近河道打開，解決易淹水問題。
- 二、建議將上游地區土砂場或工廠汗水先行處理或截流，讓塔寮坑溪河水乾淨，俾增加親水功能。

嶺頂村 呂博夫村長

目前塔寮坑溪治理終點僅至嶺頂橋，因為上游仍有土砂崩塌等問題，建議往上延伸。

龜山鄉公所 簡瑞金代表

- 一、有關龍壽村 13 鄰附近河道邊坡的處理，應注意該處為填土區，且呈現不穩定狀態，因此未來施工時應審慎處理。
- 二、建議堤後能設置防汛道路兼作自行車道，增進親水功能。
- 三、全真道院河段處有三條河流匯流，水流狀況複雜，且通水斷面不足，建議拓寬河道外，並注意施工方法。
- 四、建議嶺頂橋下游既設箱涵，闢建成開放式河道。
- 五、有關治理計畫內之相關工程，請加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問題。

龜山鄉公所 吳添壽代表會副主席

建議堤後劃設防汛道路，除作為防汛使用，並兼作自行車道，增進河川美質。

本局綜合答覆

- 一、有關全真道院附近河段瓶頸改善問題(現況河道約 12 公尺)，本次治理計畫已計畫將全真道院至龍壽國小河段拓寬至 15 公尺，以增加通洪斷面；另設置滯洪及沈砂池，除攔蓄洪水，並作為沈砂使用，俾減少下游河道淤積，減輕洪患，解決易淹水問題。
- 二、有關上游土砂廢水、工廠汗水處理及嶺頂橋(權責終點)往上延伸治理問題，

因前開事務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相關建議將納入會議紀錄中，並函送地方政府參辦。

三、有關增設堤後防汛道路部分，因防汛道路設置須衡酌現況地形及必要性，目前龍壽國小下游處已配合現況劃設一段防汛道路做為通往龍壽滯洪池之交通動線；另下游公地如有足夠用地範圍將盡量納入考量。

四、嶺頂橋下游既設箱涵，治理計畫已規劃 10 公尺寬之水道，未來其施作方式將審慎處理。

五、有關治理計畫內之相關工程，桃園縣政府已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中，本局將轉陳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俟核定後辦理後續發包施工等事宜，以解決河道瓶頸等問題。

捌、結論：

有關本次「中央管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業向地方充分說明，咸認合理，並原則同意，本局將依程序函報水利署審核。

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堤防預定
線圖)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龜山鄉公所龍壽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記 錄	楊連洲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吳 雄 也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3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			
	4	陳立法委員振德辦公室	主任	李 德 芳	
	5	桃園縣政府		林 金 良	
	6				
	7	桃園縣議會	李慶雲助理	黃 貴 榮、李 麗 珠	
	8		議員	許 振 雄	
	9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郭 志 強	
	10				
	11	本局工務課			
	12	資產課		陳 貴 青	
	13	管理課		黃 世 錦	
	14	規劃課		王 孝 賢	
	15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 哲 民、李 冠 峰、王 瑞 英、郭 志 強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桃園縣龜山鄉鄉 民代表會	秘書	王 亮 山	
	2		副主席	吳 添 壽	
	3	鄉民代表	代表	簡 瑞 昆	
	4				
	5				
	6				
	7				
	8	龜山鄉公所迎龍 村辦公室			
	9	龜山鄉公所崇善 村辦公室			
	10	龜山鄉公所龍華 村辦公室			
	11	龜山鄉公所龍壽 村辦公室		簡 明 添	
	12	龜山鄉公所鐵頂 村辦公室		高 博 夫	
	13	村民		葉 萬 生	
	14				
	15				
	16				
	17				
	18				
	19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區(出版)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